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1 期（总第 7 期）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为进一步加强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依法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自 2020 年 9 月起创刊《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作为县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主要刊载：县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和县政府、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重要文件；县人事任免通知；县政府各部门印发的重要文件；县领导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向全县各有关单位发送，A4 开本，半年刊，全年共 2 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大厂回族自治县关于全面提升产品质量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3
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14
关于印发《大厂回族自治县与通州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37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衔接市政府部门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	59
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63
关于印发《大厂回族自治县 2023 年“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实施方案》的通知.....	72
关于印发《大厂回族自治县耕地保护重点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91
关于印发《大厂回族自治县燃气行业领域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99

县政府文件

大政〔2023〕1 号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大厂回族自治县关于全面提升产品 质量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北辰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大厂回族自治县关于全面提升产品质量的若干措施》已经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三十五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单位，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3 日

大厂回族自治县 关于全面提升产品质量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提升我县产品质量水平，提高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市场竞争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强化标准引领

（一）督导企业全面对标达标。在全县各类企业中全面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引导企业严格规范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瞄准国内外优秀企业的先进标准，找差距、补短板，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到 2025 年，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1—2 个项。

（二）鼓励企业创制先进标准。鼓励企业主持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指导企业承担系列技术标准创新族研制。到 2025 年，参与制修订各级各类标准 5—10 项。

（三）推行标准化示范。开展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到 2025 年，培育省级以上标准化示范项目 1—2 项。

二、强化质量管理

（一）学习借鉴先进质量经验。每年定期组织县域内重点企业，对标学习荣获各级政府质量奖企业先进质量管理经验，聘请知名企业质量高管指导我县企业加强质量控制，形成特色鲜明的自身质量管理模式。

（二）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

到 2023 年底，推动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部设立首席质量官，中小微企业中设立质量联络员，并制定《质量联络员管理办法》。引导我县主导产业重点培育企业全部导入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推广省地方标准《质量诊所管理规范》，引导企业开展质量分级诊断活动。

（三）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对质量认证活动的监管与服务，督促获证企业保持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围绕县域特色产业，推进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每年帮扶小微企业 10 家以上。

（四）培树优秀企业家和工匠标杆。发掘“专注品质、追求卓越、诚信守约、履责担当”的企业家典型，进行宣传表扬。每年开展“河北工匠”选树、劳动和技能竞赛、职业技能培训、质量管理创新、质量改进提升等活动，培育更多劳动模范和优秀工匠。推动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加强质量相关学科专业和课程建设，鼓励职业院校主动吸纳行业龙头企业参与专业规划、课程设置等，合作共建新专业，开发新课程，开展订单培养。

三、强化科技赋能

（一）加强核心技术攻关。针对制约产品质量提升的突出问题，加强产业技术攻关，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群体突破。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落实研发费用支出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支持企业与国内外大院大所、龙头企业合作，转化一批高水平成果，形成一批重大战略新产品，打造一批新技术集成应用示范场景。

（二）加快工业设计发展。支持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加

快产业链关键环节工业设计植入，加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示范企业）标准认定工作。支持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推进设计服务平台开放共享。

（三）推动专利转化。实施产业专利导航项目，到 2023 年底，实现主导产业全覆盖。深入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充分利用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促进专利转化。

四、强化质量服务

（一）做强检验检测机构。在特色产业中开展以检验检测机构为依托，有机融合检测、标准、计量、认证、知识产权等要素资源的协同创新服务平台试点建设。健全质量技术机构与省内外先进机构合作机制，开展检验检测行业标杆培树活动，争创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和更多的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二）推进高端质量认证。加大对高端质量认证机构监管与服务力度，引导企业加强对绿色、低碳、有机产品和优质新产品等高端品质认证。

（三）提升一站式服务效能。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和窗口建设。深化“质量服务企业行”活动，组织更多的质量专家和技术机构深入企业主动服务，活动范围向规模以上企业和中小企业延伸，2023 年开始，每年服务企业 10 家以上。

五、强化品牌牵引

（一）塑造大厂品牌形象。探索推广区域公共品牌。开展制造业高端品牌和农业品牌培育，实施制造业“增品种、提品质、创

品牌”行动、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和农业生产“两品一标”提升行动，到 2025 年，培育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打造 2 个区域公用品牌、5 个农业企业品牌、2 个高端农产品品牌。持续办好中国品牌日活动、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销会、博览会等，在主流媒体及互联网平台等宣传推广大厂品牌。

（二）推动质量联动提升。发挥产业链“链主”企业带动作用，将相关企业纳入共同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质量技术联合攻关和质量一致性管控。发挥大中型企业主力军作用，依托产业链条，通过提升上下游零部件、原材料和附属产品供给质量等方式，实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技特派服务团制度，带动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积极争创“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

（三）培树质量标杆企业。将规上优势企业和重点区域质量提升企业纳入争创各级政府质量奖培育对象，形成梯队培育名单，推广质量标杆企业典型经验。到 2025 年，累计培育省政府质量奖企业 2 家以上，市政府质量奖企业 10 家以上。

六、强化监管执法

（一）实施综合监管。加强“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年度随机抽查企业占比 3% 以上。健全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机制，加强重点产品监督抽查和比对分析，对问题较多的区域产品开展专项整治。对新设立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企业给予 1 至 2 年包容期，实施行政指导等柔性监管。

（二）加强重点监管。建立农产品、食品、药品、重点工业品等重要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深入开展重点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

查，坚决守住质量安全底线。农产品质量监测、食品抽检、药品监督抽检合格率分别保持在 98%、98%、99% 以上。

（三）严格执法打假。深化民生领域“铁拳”行动和“打假保名优”等专项行动，强化对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等品牌保护，依法严厉打击品牌仿冒、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

七、强化工作协同

（一）推进部门协同。各部门要加强对产品质量提升工作的领导，明确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和企业责任。健全质量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完善部门协同会商、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工作制度，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二）健全激励政策。各部门要完善产品质量提升资金多元筹集和保障机制。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要统筹相关专项资金，梳理质量激励奖励项目，建立质量激励奖励项目动态优化清单。

（三）强化考核问效。加强对产品质量提升工作的跟踪问效，加大产品质量在质量工作考核中的权重，考核结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

（四）营造浓厚质量氛围。充分利用质量月、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世界标准日等时间节点，推动质量文化活动进企业、进园区。在主流新闻媒体推广宣传质量标杆先进事迹，对典型质量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曝光。

附件：《关于全面提升产品质量的若干措施》任务分工表

附件

《关于全面提升产品质量的若干措施》 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一、强化标准引领			
1	督导企业全面对标达标	在全县各类企业中全面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引导企业严格规范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瞄准国内外优秀企业的先进标准，找差距、补短板，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到 2025 年，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1—2 个项。	市场监管局
2	鼓励企业创制先进标准	鼓励企业主持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指导企业承担系列技术标准创新族研制。到 2025 年，参与制修订各级各类标准 5—10 项。	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3	推行标准化示范	开展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到 2025 年，培育省级以上标准化示范项目 1—2 项。	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二、强化质量管理			
4	学习借鉴先进质量经验	每年定期组织县域内重点企业，对标学习获奖各级政府质量奖企业先进质量管理经验，聘请知名企业质量高管指导我县企业加强质量控制，形成特色鲜明的自身质量管理模式。	市场监管局、发展和改革局
5	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	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到 2023 年底，推动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部设立首席质量官、中小微企业中设立质量联络员，并制定《质量联络员管理办法》。引导我县主导产业重点培育企业全部导入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持续推广省地方标准《质量诊所管理规范》，引导企业开展质量分级诊断活动。	市场监管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6	健全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加强对质量认证活动的监管与服务，督促获证企业保持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围绕县域特色产业，推进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每年帮扶小微企业 10 家以上。	市场监管局
7	培树优秀企业家和工匠标杆	发掘“专注品质、追求卓越、诚信守约、履责担当”的企业家典型，进行宣传表扬。	社会事务局、市场监管局
		每年开展“河北工匠”选树、劳动和技能竞赛、职业技能培训、质量管理创新、质量改进提升等活动，培育更多劳动模范和优秀工匠。	工会、市场监管局
		推动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加强质量相关学科专业和课程建设，鼓励职业院校主动吸纳行业龙头企业参与专业规划、课程设置等、合作共建新专业、开发新课程、开展订单培养。	教育和体育局
三、强化科技赋能			
8	加强核心技术攻关	针对制约产品质量提升的突出问题，加强产业技术攻关，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群体突破。	发展和改革局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落实研发费用支出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发展和改革局、税务局
		支持企业与国内外大院大所、龙头企业合作，在河北转化一批高水平成果，形成一批重大战略新产品，打造一批新技术集成应用示范场景。	发展和改革局
9	加快工业设计发展	支持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加快产业链关键环节工业设计植入，加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示范企业）标准认定工作。支持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推进设计服务平台开放共享。	发展和改革局
10	推动专利转化	实施产业专利导航项目，到 2023 年底，实现主导产业全覆盖。深入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充分利用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促进专利转化。	市场监管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四、强化质量服务			
11	做强检验检测机构	在特色产业中开展以检验检测机构为依托,有机融合检测、标准、计量、认证、知识产权等要素资源的协同创新服务平台试点建设。健全质量技术机构与省内外先进机构合作机制。开展检验检测行业标杆培树活动。	市场监管局
		争创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和更多的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市场监管局、 财政局
12	推进高端质量认证	加大对高端质量认证机构监管与服务力度,引导企业加强对绿色、低碳、有机产品和优质新产品等高端品质认证。	市场监管局、 发展和改革局、 农业农村局
13	提升一站式服务效能	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和窗口建设。深化“质量服务企业行”活动,组织更多的质量专家和技术机构深入企业主动服务,活动范围向规模以上企业和中小企业延伸,2023 年开始,每年服务企业 10 家以上。	市场监管局、 发展和改革局
五、强化品牌牵引			
14	塑造大厂品牌形象	探索推广区域公共品牌。	市场监管局
		开展制造业高端品牌和农业品牌培育,实施制造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农业生产“两品一标”提升行动,到 2025 年,培育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打造 2 个区域公用品牌、5 个农业企业品牌、2 个高端农产品品牌。	发展和改革局、 农业农村局
		持续办好中国品牌日活动、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销会、博览会等,在主流媒体及互联网平台等宣传推广大厂品牌。	发展和改革局、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 县融媒体中心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5	推动质量联动提升	发挥产业链“链主”企业带动作用，将相关企业纳入共同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质量技术联合攻关和质量一致性管控。	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管局
		发挥中央企业、国有大中型企业主力军作用，依托产业链条，通过提升上下游零部件、原材料和附属产品供给质量等方式，实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技特派服务团制度，带动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	发展和改革局
		积极争创“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	市场监管局
16	培树质量标杆企业	将规上优势企业和重点区域质量提升企业纳入争创各级政府质量奖培育对象，形成梯队培育名单，推广质量标杆企业典型经验。到 2025 年，累计培育省政府质量奖企业 2 家以上，市政府质量奖企业 10 家以上。	市场监管局
六、强化监管执法			
17	实施综合监管	加强“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年度随机抽查企业占比 3% 以上。健全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机制，加强重点产品监督抽查和比对分析，对问题较多的区域产品开展专项整治。对新设立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企业给予 1 至 2 年包容期，实施行政指导等柔性监管。	市场监管局
18	加强重点监管	建立农产品、食品、药品、重点工业品等重要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深入开展重点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坚决守住质量安全底线。农产品质量监测、食品抽检、药品监督抽检合格率分别保持在 98%、98%、99% 以上。	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19	严格执法打假	深化民生领域“铁拳”行动和“打假保名优”等专项行动，强化对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等品牌保护、依法严厉打击品牌仿冒、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局、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七、强化工作协同			
20	推进部门协同	各部门要加强对产品质量提升工作的领导，明确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和企业责任。健全质量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完善部门协同会商、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工作制度。 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市场监管局、县质量强县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21	健全激励政策	各部门要完善产品质量提升资金多元筹集和保障机制。县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要统筹相关专项资金，梳理质量激励奖励项目，建立质量激励奖励项目动态优化清单。	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县质量强县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22	强化考核问效	加强对产品质量提升工作的跟踪问效，加大产品质量在质量工作考核中的权重，考核结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	县委组织部、市场监管局、县质量强县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23	营造浓厚质量氛围	充分利用质量月、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世界标准日等时间节点，推动质量文化活动进企业、进园区。在主流新闻媒体推广宣传质量标杆先进事迹，对典型质量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曝光。	县委宣传部、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

大政〔2023〕3 号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北辰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大厂回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张秀萍同志代表县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现将《政府工作报告》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传达学习，并按照《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目标任务，抓紧推动实施各项工作，确保圆满完成既定任务，为加快谱写争当与北京市通州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排头兵新篇章做出积极贡献。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14 日

政府工作报告

——2023 年 2 月 8 日在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县人民政府县长 张秀萍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 年工作回顾与总结

202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也是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异常艰巨的一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迎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为主线，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团结带领全县各族干部群众，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奋力谱写争当与北京市通州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排头兵新篇章，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和各项事业取得新成效，较好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180.9 亿元，同比增长 2.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0.8%；进出口总值同比增长 21.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3.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7%；固定资产投资降幅较上半年实现大幅收窄，其中工业投资同比增长 80.8%。

（一）协同发展取得标志性突破。全力争当与北京市通州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排头兵，积极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产业转移，着力在产业、交通、生态环境、公共服务等领域寻求新突破。成功组织承办 2022 年北京通州·河北廊坊北三县项目推介洽谈会，大厂签约产业项目 8 个，计划总投资 34.22 亿元，积极对接京津精准开展招商引资，引进落地协同发展项目 24 个，在全县重点项目占比达到 63.2%；推动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域见未来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园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体验中心及景观建设已投入使用；密涿高速东连接线主路通车，厂通路桥梁工程顺利开工建设、引道工程竣工，京唐铁路建成通车，大厂车站、站前广场及附属工程全部完工；加强生态联防联控，与北京市通州区建立大气环境质量联合会商机制，强力推进中水集团污水治理项目，夏垫、县城北、县城南 3 个污水处理厂建成投用，全部达到京 B 标准出水；公服领域合作不断深入，积极与北京教育学院等机构开展教师培训交流活动，大厂职教中心与北京财贸职业学院开展京冀跨省“3+2”招生培养教学活动，县人民医院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成为技术合作医院。

（二）项目建设实现量质双提升。坚持抓发展必须抓项目，成立县土地资源管理委员会、项目建设管理委员会，统筹做好重大项目服务保障，对投资达到 5000 万元的产业项目前期充分论证、要素重点保障，实现项目跟着规划走，土地跟着项目走。全县累计列入省市重点项目 38 个，同比增加 23 个，全年申列数量实现翻番。重点项目质量不断提升，主要为高科技服务、装备制造、

商贸服务、电子信息、总部基地、文化旅游等，其中产业项目占比达到 70% 以上，且各项目均处于所属行业领先地位，森瑶京津冀（大厂）总部基地、国图大厂电子出版物开发制作基地、联东 U 谷·大厂海高智控云谷等重点项目签约落地，对大厂项目建设具有重要的示范带动作用。

（三）产业转型升级取得新成效。 坚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方向，强化科技创新赋能，走“专精特新”之路，推进特色产业集群不断壮大，景隆重工、力准机械成功纳入河北省第一批“领跑者”企业名单。进一步做大民营经济总量，全力打造“五个一批”，注重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完善“微成长、小升高、高壮大”梯次培育机制，共争取市级以上扶持项目研发资金 475 万元。全县共有国家级众创空间 1 家、省级众创空间 1 家；省级院士工作站 1 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3 家、市级企业孵化器 1 家；2022 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2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3 家；备案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65 家；建立市级以上研发平台 1 家。大厂成功获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获评 2022 年河北省县域科技创新能力 A 类县，北京三重镜业（大厂）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河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中航试金石“航天航空材料与结构件环境及可靠性服役评价平台项目”被评为全省高新区 2022 年度优秀建设项目。

（四）市场主体拥有更多获得感。 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出台我县“1+20”政策体系，扎实开展“走千企、访万户、解难题、促发展”活动，加强对企业的宣传指导，制定简

便快捷、有温度、有含金量的具体举措，充分释放政策红利，确保各项惠企政策直达企业，提升企业发展信心，促进企业达产达效。持续深化税收征管改革，认真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全县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3.16 亿元，工作成效赢得《人民日报》头版头条关注；104 户企业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加计扣除金额达 1.9 亿元，实现企业户数和加计扣除金额“双增长”；“六税两费”扩大享受范围惠及企业 1298 户，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规模达 1.61 亿元，有效支持了中小微企业发展；城镇职工医保缴费持续减征，累计为企业减负 3800 余万元；积极促进外贸平稳发展，为 165 户出口企业办理出口退税 3247 万元。全县净增市场主体 2655 户，超出全年增长目标 65 个百分点，增长率位列全市第一。

（五）县域综合承载能力不断增强。提升园区能级水平，推动高新区“二次创业”，实施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出让、鼓励发展楼宇经济、促进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等系列政策，大力宣传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政策，加强园区封闭式管理，严格执行入高新区企业检查登记备案，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的干扰，高新区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94.4 亿元，占全县总量的 87%；税收完成 15.6 亿元，占全县总量 64.4%；主营业务收入预计完成 544.38 亿元。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实施产业类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进一步缩短企业引进周期，全面推行“不见面”审批，创新做好线上招投标工作，加快投资项目施工许可办理。土地要素保障水平大幅提升，精准落实“十条举措”，聚焦协同发展调整成片开发方案，有力保障了全县重点项目、重点工程的用地需求。土地资源集约节约

利用扎实推进，有效解决了一批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和历史遗留问题。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完成田长制体系建设，强力做好耕地流出整改和土地卫片执法工作，切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全县大气综合指数、PM2.5 平均浓度、优良天数保持全市前列；水环境治理能力提升，重点河流断面考核稳定达标。完成城区供热“气代煤”，高标准实施城区 12 个游园改造提升，县城整体品位不断提高。

（六）全面深化改革迸发新活力。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支持民营企业“二次创业”，制定出台了《县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授予 5 家组织和 3 名个人第一届政府质量奖；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智慧监管，将 155 家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纳入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创新投融资体制改革，优化三级金融服务网络，提高普惠金融服务覆盖面，创建信用村 37 个、信用示范区 7 个、信用镇 1 个，授信总金额 47.48 亿元，为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科技型企业量身定制信贷产品。推进国企改革，注册成立大厂财信城市建设投资开发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点打造资产管理、金融投资、人力资源管理等业务板块，积极创新发展模式、管理体制、运作机制，有力助推了县域经济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扩大“跨省通办”业务范围，逐步实现与通州区政务服务事项全面互办，建立优化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员制度，出台《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若干措施》，县行政审批局获评“河北省政务服务改革先进集体”。

（七）民生保障水平得到新提升。扎实推进 20 件民生工程及

人大代表票决的民生实事，寄宿制学校、城区四幼新建工程主体完工，田各庄学校初中部建成投用，全县新增义务教育学位 1500 个，创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2 所，新增民办普惠性学位 350 个，普惠率达到 83.86%，位于全市前列。殡仪馆新建项目完成主体封顶，中轴路桥、北宁街贯通、康安路和永安路北通竣工通车，解决了一批群众期盼和关切的问题。医保全民参保持续提标扩面，参保率 95.99%，全市正排第二。成功获批全国第二家、河北省唯一的国家级医疗保障标准化试点创建单位。医保异地报销结算 6663 人次，支出医保基金 4164.35 万元。持续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拓宽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组建 56 个家庭医生签约团队，履约服务 10 万余人次，建立起维护居民健康的“第一道屏障”，邵府镇被命名为“省级卫生乡镇”。深入开展就业促进工程，新增城镇就业 4554 人。月最低工资标准大幅提高，由 1790 元调整为 2200 元。为 835 名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 584 万元、237 名城乡特困分散供养人员发放特困供养资金 397 万元。乡村振兴步伐加快，完善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扩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村问题厕所“歼灭战”成效显著，人居环境持续提升。建成美丽乡村 11 个，注册家庭农场 6 家、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3 家，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 2.5 万亩，农村集体经济收入全部达到 10 万元以上。面对世纪疫情，始终坚持以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首要，及时调整防疫政策，坚决落实疫情防控“二十条”“新十条”优化措施，切实保障转段平稳有序。

(八)政府依法履职能力不断加强。以法治政府建设为抓手，

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成立行政复议委员会，设立行政复议联系点，健全完善集体讨论等制度，不断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政务公开规范透明运行，人民权益切实有效保障，全县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不断提高。大力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断压实政府党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扎实做好省、市大督查反馈问题整改，不断加大公共资金、民生项目投入资金等方面审计力度。坚决落实县委决策部署，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复率 100%。

与此同时，积极推动“石榴花开”民族团结进步品牌建设，成功获批“河北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试点”。扎实开展“百城万店拥军行”活动，“全国双拥模范县”创建成果进一步巩固深化，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扎实推进安全生产、食药安全、信访稳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圆满完成党的二十大等重大活动、重要时段安保维稳任务，社会大局保持安全稳定。不断提升群众诉求受理水平，大力推行“接诉即办”，累计解决 12345 热线等平台群众民生诉求 2.4 万余件，办结率 100%，县政府被评为全市 2022 年度 12345 热线承办工作先进单位。国防动员、外事侨务、消防、方志、气象等各项工作都取得新进步。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是县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认真监督、鼎力支持的结果，更是全县干部群众勠力同心、拼搏进取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全

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奋斗在各条战线上的干部群众，特别是长期奋战在一线的同志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有一些不足和问题：一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还不牢固，产业结构矛盾性问题还需进一步破解，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还需加快，新兴产业支撑作用亟待加强；二是与北京市通州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融合度还不够深，在产业、公共服务等关键领域还需加强对接、对标提升；三是城市功能有待完善，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商务配套服务能力等都需要进一步加强；四是园区平台功能有待完善，管理运行机制有待改进和创新，高端高新产业项目吸附力还需增强；五是要素保障能力还需提升，营商环境有待优化，服务方式需进一步创新；六是民生保障水平与人民群众需求还有差距，特别是文化、教育、卫生等方面还需重点加强。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改进。

二、2023年发展目标和重点工作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落实“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疫情防控转段的第一年，做好这一年的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意义非凡、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要全面对标对表中央和省市关于今年工作的部署和要求，聚焦县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全力建设品质之城、产业之城、美丽之城、乐享之城、平安之城，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大厂场景新篇章。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安排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好统筹当前和长远，唱响“全员抓招商、全力强实体、全面优结构、创新突破上项目”，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振市场信心，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推动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凝聚力量奋力突围，深化细化落地实施中国式现代化大厂场景，加快谱写争当与北京市通州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排头兵新篇章。

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7.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5%左右，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4400 人，单位 GDP 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率等达到市定目标。这些目标的设定，充分贯彻中央和省、市的要求部署，研判了面临的形势机遇、考量了现实的支撑条件，有利于引导预期、提振信心，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重点抓好八方面工作：

（一）突出一体化强品质，推进协同发展取得新的更大突破。

一是深耕“产业链”。密切产业发展协同协作，深入挖掘和利用我县优势产业、区位优势，围绕北京城市副中心重点产业功能，

培育发展智能制造、都市食品、数字文创产业，重点在中试、制造和配套服务环节加快推进与副中心产业协同分工与联动发展。加快商务大厂建设，谋划重大商务服务项目，开拓集总部办公、品牌商业楼宇、特色商街、人才社区等于一体的商务服务业态新天地。

二是织密“交通网”。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以建设高效一体的综合交通网络为重点，全力推进厂通路（大厂至通州区段）桥梁工程建设，积极争取北京地铁 M101 线向大厂延伸，全力支持、共同推动环京治安检查站优化布局，加快打通与北京城市副中心及周边组团的骨架性通道。强力推进县城东环路、南环路、双马路、迁大线等工程，拉大城市框架。做好京唐铁路大厂站周边开发建设，规划建设定位清晰、规模适度、产城一体、配套完备的高品质高铁新城，打造经济社会发展新引擎。

三是下好“生态棋”。加强生态环境联控联治，与通州区携手推进《潮白河生态绿带规划》编制、潮白河国家森林公园建设等工作，实现交界地区生态共治、景观共享。健全与通州区大气环境监测预警和联合执法机制，确保空气质量同步改善提升。全面对标北京城市副中心生态环境治理标准，持续推进潮白河、鲍邱河水体综合治理，强力推进污水集中处理、雨污分流等工程，坚决筑牢北京生态安全屏障。

四是打好“公服牌”。促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加强对北京教育、医疗等优质公共服务资源的承接，通过技术合作、设立分校、协议托管等方式，加快吸引京标服务向我县延伸，力争引进 1 家

大型综合医疗机构。对标北京城市副中心标准，谋划一批康复、养老、文体等公共服务设施，推动公共服务全面上水平，做到标准高、覆盖广、服务优，不断提升对高端人才、资源要素等的吸引力。

(二)突出抓投资上项目，推进经济发展强基固本行稳致远。

一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唱响“全员抓招商、全力强实体、全面优结构，创新突破上项目”，实施招商引资三年行动，2023 年努力实现首年开门红。明确主攻方向，调动全社会力量开展全民招商活动。紧盯非首都功能疏解迈开两条腿、对接各部委，张开双臂拥抱央企、国企、京企和民企 500 强落户大厂。依托已落户大厂的中航试金石、乐恒、力姆泰克、天健龙维等优秀企业，积极谋划推动项目二、三期建设，不断延伸产业链条、做大产业规模。力争全年新签约引进项目不少于 25 个，完成签约投资额 25 亿元以上，签约纳税额 1 亿元以上，举办大型招商活动不少于 4 次，对接北京市、通州区有关部门和各类商协会不少于 12 次，对接域外企业 200 家以上。定期组织召开企业家座谈会、“政银企”对接会，及时掌握企业需求，畅通沟通渠道，精准帮助企业解决融资等各方面问题。

二是狠抓重点项目建设。实施项目带动战略，坚持把发展的主攻点和突破点集中到抓投资和上项目上来，实行“七个项目库”清单化动态管理，强化跟踪调度、跟进服务等机制，实行县级领导包联，开展项目双月观摩、单月调度。推进域见未来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园等在建项目加快建设，推动华体（大厂）体育健康综

合体、毅远航天卫星通信产业综合基地、森瑶（大厂）总部基地等大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达效，形成以大项目建设带动产业集聚、推动经济快速发展的良好局面。全年实施建设项目 120 个以上，其中亿元项目 30 个以上、十亿元以上项目 5 个以上，申列省市重点项目 25 个以上，完成固投 120 亿元以上，同比增长 10% 以上。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政策支持，谋划争取一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行业部门投资及各类金融工具投资项目。

三是多措并举扩大消费。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制定更加有力度的刺激消费政策，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稳定传统消费，开展新一轮促销活动，强化措施，支持新能源、家电、餐饮、零售、养老服务等消费增长。培育限上商贸企业主体，加强对接近入统条件和药匣子（药品）销售有限公司、济世堂连锁药店、华联香百等具有发展潜力的商贸企业的帮扶。大力发展养老、文旅、家政等服务消费，推广社交电商、直播带货等新型消费模式，加快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四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公平竞争、预期稳定的市场环境，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一视同仁，着力帮助企业纾难解困、加快发展，特别是要扶持本土企业尽快做大做强；持续优化服务周到、便利高效的政务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减审批、并环节、优流程、缩时限、强服务”，用行政审批的“减法”赢得企业发展的“乘法”；持续优化多元保障、融资顺畅的金融环境，用好用足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最大限度发挥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作用；持续优化遵法守纪、公平正义的法

治环境，严格落实园区封闭管理等制度，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的执法监督检查，切实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让企业安心和专心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实现市场主体数量稳定提升；持续优化诚实守信、履约践诺的信用环境，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政务诚信建设、企业信用建设。

（三）突出调结构促转型，推进产业体系迭代升级做大做强。

一是推动产业集群式发展。坚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方向，主动融入以北京为核心的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推动智能制造、都市食品、数字文创产业集群不断壮大，促进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检验检测认证、跨境电商、体育健康、现代商务产业加快发展，形成一批占地少、附加值高、能耗低的龙头企业。持续深化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的应用，加强与京津先进制造企业互动，通过研发新产品、增上新项目加快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实施行业领跑者行动，大力支持景隆重工、力准机械、味全食品等行业龙头企业加快发展，开展精准、动态、个性化服务，大幅提高企业的质量和效益，全面提升经济内生动力。

二是支持传统企业转型升级。坚持“一企一策”，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争取更多上级支持。力争全年滚动实施技改项目 20 个以上，争列省千项技改项目 5 个以上，确保全年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达到 15% 以上，工业固投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到 20% 以上。引导企业重视工业设计，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传统产业水平。力争申报省级工

业设计项目 3 个，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1 家。加强企业上市前政策扶持，变事后奖励为事前激励，重点支持培育力姆泰克上市融资，加强跟踪服务，最大限度提供要件保障。

三是强化科技创新支撑。注重创新投入和高端人才引进，强化创新创业孵育能力，大力扶持企业研发平台建设。以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作为转型发展的主动力和主抓手，深入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和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培育工程。高新技术企业力争达到 86 家，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 70 家，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达到 40 家，市级以上研发平台达到 50 家以上。引导企业加大人才培育引进力度，引领产学研深度融合，提高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水平，深入贯彻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普惠性政策，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热情，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四是推动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坚持“房住不炒”定位，服务保障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随迁人员住房需求，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完成公租房智慧小区建设。用康养、文旅、体育、科技等为地产赋能，提升对土地的“内容经营能力”，力促房地产从规模资源拉动向经营能力拉动转型发展，加快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加强金融服务和政策支持，扎实做好“保交楼”工作。

（四）突出强功能优机制，推进资源要素承载能力不断提升。

一是强化规划引领和要素保障。对照“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上位规划及相关要求，修改完善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形成报批成果。推进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完善规划体系。积极争取建设用地指标，破

解土地要素瓶颈制约。持续开展低效土地、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的处置行动，推进弹性供地和标准地出让，提升全县土地利用效益。加强土地日常执法监管，从严从实做好土地卫片整改，坚决有效整治耕地流出问题。加快推进南水北调“北三县”供水工程大厂段建设，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长远保障。

二是不断加大改革开放步伐。积极推进高新区调区扩区，完成社会管理职能划转、高新区机构改革，制定出台《招商引资奖励办法》《招商引资工作绩效专项考核办法》《调整土地使用税差别化管理办法》《闲置低效用地处置办法》《人才奖励办法》《人才公寓管理暂行办法》，全面激活园区建设各类要素。建设高水平开放平台和承接载体，做大做强国有投融资公司平台，使“管委会+公司”双擎驱动发挥最大效应。加快补齐高新区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短板，完成福喜二路、问潮路、首创大街、工业六路等道路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启动新开大街、西燕路、中轴西路等道路建设工程。主动对接大型知名商业品牌，年内新引入 1 家商业综合体并开工建设。持续推进质量强县建设，积极争创“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支持鼓励优秀企业争创更高级别质量奖项，着力打造一批影响力大的企业品牌、区域名牌。

三是推进高新区“二次创业”。加强特色区中园建设，推动区中园数量和园内项目企业数量快速增长。制定出台区中园奖励扶持政策，力争影视小镇、智能硬件产业园、检验认证产业园、创业大厦、科创中心等载体 2023 年企业入驻率大幅提升。加快在建

区中园建设及招商进度，启动奥霖汽车产业园、联东 U 谷·海高智控云谷等在建区中园招商工作，每季度开展一次大型招商活动，力争全年对接意向企业 500 家以上，预招商面积达到 60% 以上。加快上海均和、谷川高科等区中园项目洽谈、选址工作，力争再签约一批区中园项目，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 100 亿元。

四是继续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启动县城北苑街、和平路北段拓宽、北宁街基础设施配套、华安路北段辅路等工程前期工作；实施水源路大修拓宽、交通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密涿高速大厂东连接线管网工程；争列福喜路、厂通路升级省道；完成直属人防、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体检工作；实施老旧供水管网更新、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城中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启动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建设，年底前完成生活垃圾中转站主体工程建设；谋划实施潮白河 110 千伏变电站新建 10 千伏线路工程，启动实施集中供热并网和威武屯 110 千伏变电站等 8 项电力工程，全面提升供暖、供电保障能力。

（五）突出抓关键促整体，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

一是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持续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实施“硬化、亮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河道建设及支斗毛渠疏浚等工程，开展村庄清洁、农村改厕等行动，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2023 年底前完成县域内连村路、村内主次干道硬化，打造 11 个省级美丽乡村，全面改善农村地区人居环境。

二是大力发展品牌农业。聚焦服务好北京城市副中心“菜篮子”，大力发展绿色食品制造产业，加强农产品“两品一标”建设水平，提

升区域食品制造科技水平和绿色食品供给能力，进一步擦亮大厂牛羊肉品牌，加大高端净菜供应圈建设。

三是着力增加农民收入。全力推进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振兴”，以产业振兴为重点，不断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加快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打造带动力强的淘宝村、网红村。大力发展乡村餐饮购物、旅居康养、养老托幼等生活服务，打造一批乡村精品民宿、旅游重点村镇、乡村休闲游景点线路，实现全县乡村休闲旅游综合收入 1 亿元以上。

四是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健全乡村治理工作体系，深化农村重点领域改革，进一步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水平。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提高一产增加值。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因地制宜向镇村进行拓展，努力建设文明村镇。

（六）突出减污降碳增绿，推进生态环境建设提标提质。

一是强力推进污染防治。强化重点行业企业监管，狠抓扬尘污染整治，持续保持“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做好乡镇污染高值治理，确保空气质量持续提升；加强污水处理厂监管，确保出水稳定达到京 B 标准，实施以大厂镇、夏垫镇屠宰片区为重点的 15 个村污水治理，巩固提升农村水环境隐患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成果，确保河流断面考核持续达标；依法开展建设用地初步调查，确保安全利用。

二是加强生态系统保护。高标准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严格落实“河长制”“林长制”，扎实做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自备井关停等工作，加强林水资源管理和保护，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

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积极争创全国“两山”实践创新基地，不断提高生态质量，加快推进绿色发展。扎实做好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复检工作，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

三是积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不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结构，推动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引导群众强化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节约资源意识，减少生活中的碳排放。

(七)突出强弱项补短板，推进民生保障能力水平不断提升。

一是全力办好民生实事。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强化公共服务，兜牢民生底线，持续抓好省、市 20 项民生工程和县人大代表票决的民生实事，逐一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保质保量、办实办好，向各位代表及全县群众交上满意答卷。

二是优化就业服务措施。深入研究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的就业主渠道作用，搭建智能就业服务平台，广泛提供就业信息，外出招才引智，帮助企业努力扩大社会招聘渠道，解决企业“招工难”问题。精准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保障工作，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开展多种形式的就业援助工作，新增城镇就业人员 4400 人，职业技能培训 2000 人，登记失业率小于 4.5%。

三是推动文教卫事业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持续打好“双减”攻坚战，强化民办义务教育规范管理，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行动，持续改善农村学校硬件条件。加快重点教育工程建设，确保寄宿制学校、城区四幼、中德高级中学

等投入使用。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常态化治理，坚决制止无证办学行为。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医疗卫生队伍和医疗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县医院感染楼建成投用、祁各庄卫生院门诊医技楼及县医院污水处理站完工，推进县妇幼保健院门诊住院楼改造提升。加快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落实分级诊疗制度，保障群众有序就医。提升文化服务水平，擦亮中国景泰蓝之乡和大厂评剧歌舞团两张名片，县图书馆全力争创国家一级图书馆，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开展文艺演出、全民阅读、戏曲下乡等活动。

四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积极推进医保政务服务事权下沉全覆盖，打通医保惠民“最后一公里”。扩大异地联网直接结算范围，缩短医保报销结算时限。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坚决守好人民群众“看病钱”“救命钱”。确保国家级医疗保障标准化试点创建成功，建立一套在全国叫响的实用性强、适用面广的基层医保服务标准化体系。做好对重点行业 and 重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的规范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两金”制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扎实做好重要民生用品保供稳价，全面贯彻社保兜底脱贫，扎实做好各类救助工作。加快推进殡仪馆扫尾工程，确保7月份投入使用。

（八）突出防风险保安全，推进社会治理能力不断创新加强。

一是科学精准做好新冠处置。落实新阶段新冠防控举措，着力保健康、防重症、强有序。加强各级诊疗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做好医疗救治物资储备，全面提升村卫生室健康服务能力、镇卫生院患者接诊能力、两个二级医院重症救治能力。统筹做好

药品保供、重点人群服务管理等工作，切实满足群众就医用药需求。

二是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风险。深入开展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全面落实属地责任和“谁主管谁负责”责任制，及时有效化解劳动就业、房地产、经济金融、政府隐性债务等风险隐患。全面加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落实行业监管部门责任，从源头消除风险隐患。

三是不断强化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燃气、危化品、自建房、交通运输等领域及食品药品、农产品质量安全常态化监管，严防发生重特大事故。加快推进夏垫消防救援站应急救援实训基地项目建设，力争尽早投用。突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强化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and 监管执法，确保安全生产“五个一”工作取得实在成效。

四是强化创新社会治理。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打造更高水平平安大厂。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严格落实源头管控，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加强治安要素管理，积极推动智慧城市建设，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创新打击治理新型犯罪机制手段，有效净化社会环境。创建全省、争创全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试点”，深化“石榴花开”民族团结进步品牌建设，维护民族团结、宗教和睦、社会和谐的良好局面。全力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加强国防动员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做好全国“两会”等重大活动、重要节点安保维稳工作，筑牢首都政治“护城河”。

各位代表！宏图催人奋进，时代呼唤奋斗。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我们一定始终同全县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努力把党的二十大描绘的宏伟蓝图变为大厂发展的美好现实！

三、加强和改进政府自身建设

新征程、新使命、新任务，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要切实加强和改进政府自身建设，锻造“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干部队伍，忠诚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

一是坚持政治领航。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县委的决策部署，认真做好巡视、巡察、审计、督查等反馈问题整改，始终做到旗帜鲜明讲政治。

二是坚持依法行政。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依法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措施，确保行政复议工作依法开展。深入开展“八五”普法，规范政府部门行政执法，深化落实政务公开，打造阳光政府。

三是坚持勤政为民。秉持“民之所忧、我必念之，民之所盼、我必行之”的信条，始终把群众急难愁盼放在心上、抓在手上，用心用情用力办好每一件民生实事。持续深化 12345 服务热线，不

断提高惠企便民服务效率和水平，努力做到让人民满意。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持续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严格控制政府机关运行成本。

四是坚持实干担当。把抓落实作为政府工作的一条铁律，全体政府工作人员都要牢固树立抓落实的自觉意识，勤学善思、增强本领、真抓实干，不断提高政府系统的执行力、落实力。发扬钉钉子精神，咬定目标、担当作为，“坚决一点、快一点”，确保既定目标任务高效落实。

五是坚持廉洁从政。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强化“严、细、深、实、准”作风，扎实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紧盯公共资源交易、行政执法、国有企业经营管理、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等重点领域，加强审计监督、统计监督，做好源头防范和治理。坚决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风清朗。

各位代表！“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省市党委、政府和县委的正确领导下，撸起袖子加油干、风雨无阻向前行，加快谱写争当与北京市通州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排头兵新篇章！

大政〔2023〕17 号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大厂回族自治县与通州区一体化 高质量发展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北辰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大厂回族自治县与通州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2023 年工作要点》已经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四十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单位，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15 日

大厂回族自治县与通州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2023年工作要点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京津冀协同发展向纵深推进，北京市通州区与河北省三河、大厂、香河三县市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迈出坚实步伐的关键之年。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推动北京市通州区与河北省三河、大厂、香河三县市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总体方案》、京冀两省市印发《关于推动北京市通州区与河北省三河、大厂、香河三县市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中共河北省委《中共河北省委关于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决定》工作要求，加快谱写争当与北京市通州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排头兵新篇章，特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战略任务，牢牢牵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这个“牛鼻子”，坚持“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管控”，聚焦通州区与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坚持“一盘棋”谋划，积极融入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勤圈”“产

业圈”“生态圈”“功能圈”，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融合互补、生态环境联控联治、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取得更大成绩，在推进创新驱动发展中闯出新路子，在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中彰显新担当，在推进全面绿色转型中实现新突破，在推进深化改革开放中培育新优势，在推进共同富裕中展现新作为，争当与北京市通州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排头兵，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贡献大厂力量。

二、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1.加快推进道路交通建设。重点推进跨界道路。全力推进厂通路（大厂至通州段）桥梁工程建设，2023 年底前力争完成桥梁主体大厂段工程量的 60%以上，加快推动厂通路进京检查站建设，确保 2024 年 9 月底前完工，加快打通与北京城市副中心及周边组团交通“大动脉”。持续完善路网体系。分梯度、有序推进域见未来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高新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二期)(问潮路、福喜二路、工业六路、首创大街)等项目；实施交通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加快推动省道 S316 京冀界至国道 G230 改建工程（迁大线一期工程）前期手续，积极争取将福喜路、厂通路升级为省道；启动实施水源路大修拓宽等工程，拉开大厂未来发展框架。

2.加快推进轨道交通建设。争取更多京唐铁路动车组在大厂站停靠，探索城际铁路公交化运营。积极争取北京地铁 M101 线向大厂延伸规划的方案研究和深入推动，加快融入“轨道上的京津冀”。

3.协同推进交通管理。进一步优化县域公交线路，适时调整公

交和通勤定制快巴的线路、站点、班次，研究建立轨道交通和公交运营补贴分担机制，切实提高跨区域公交线路运营效率与服务品质。研究推进区域交通统一执法，持续推进京冀交通事故车险服务一体化试点，进一步提高跨区域交通服务水平。对照北京市标准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快推进与北京治安“趋同”管理，与北京市共同推动进京检查站优化布局。

4.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二期）、直属人防工程和城市体检工作；实施老旧供水管网更新、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城中村雨污分流改造、大厂东互通连接线雨污水管线、夏垫消防救援站应急救援实训基地等工程；启动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项目，年底前完成生活垃圾中转站主体工程；谋划实施威武屯 110 千伏变电站、河滨 110 千伏变电站等电力工程，全面提升城市服务保障水平。

5.加强水利设施建设管理。推动南水北调北三县供水工程全面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地表水厂、输水管道等工程建设，力争 2023 年底前完成主体工程，2024 年 6 月建成通水。开展潮白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设计方案研究。加强与水利部海河委员会沟通，研究推进区域内数字孪生流域建设，强化“预报、预警、预演、预案”措施。

三、加快产业融合互补

6.明确方向精准承接。唱响“全员抓招商、全力强实体、全面优结构，创新突破上项目”，着力壮大实体经济规模，落实《招商引资考核办法》《招商引资奖励政策》，主动融入以北京为核心的

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围绕强链补链延链培育发展上下游环节，大力开展精准招商、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把集成电路、网络安全、生物医药、电力装备、安全应急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作为重中之重。同时，全力发展壮大智能制造、都市食品、数字文创三大主导产业，大力发展汽车零部件、检验检测认证、跨境电商、体育健康、现代商务等成长性强的产业，加快构建与北京城市副中心融合互补的产业生态圈。

7.加强产业对接协作。围绕在京高校、医疗机构、科研院所、央企总部、金融机构、行政事业单位六类疏解对象，迈开两条腿、对接各部委，抢抓国家有关部委接续谋划第二批疏解清单有利契机，做好空间、政策、要素、平台准备，进行精准对接承接，全力吸引在京央企总部及二、三级子公司或创新板块向我县疏解转移。衔接省市承接疏解配套支持政策，细化实化落实措施，优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高产业配套能力，切实增强对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项目和人口的吸引力和承载力。加快推进华体北京副中心中央体育消费产业聚集区、国家级检验检测产业聚集区等疏解项目建设，全力承办好 2023 年北京市与廊坊北三县项目推介洽谈会，助推承接非首都功能疏解进入快车道。

8.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全面落实河北省《关于支持园区项目建设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积极推动大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扩区调区，加大园区建设用地梳理储备，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补齐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建设一批、启动一批、谋划一批重点项目，加快推进福喜二路、问潮路、首创大街、新

开大街等工程；推行“管委会 + 公司”管理模式，落实园区封闭管理政策；大力推动园区“二次创业”，加快奥霖汽车产业园、联东·海高智控云谷等区中园建设及招商进度，推动智能制造产业园、检验检测产业园、科创中心等载体对接引进一批北京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创造条件积极培育一批“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打造非首都功能疏解的重要承载平台。

9.积极承接京津科技溢出。深度对接京津创新资源，构建平台、企业、金融、人才融合的创新支撑体系，推动更多京津科技成果在大厂孵化转化产业化。共建创新协作平台，深度对接京津资源，以核心技术、先进基础工艺等领域合作为重点，加强科技创新协同，共建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等产业创新联合体，今年年底前市级以上科技研发平台达到 50 家。大力培育创新主体，开展高新技术企业“标杆创建”、科技型中小企业“千企升级”行动，着力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2023 年全县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86 家，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70 家，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达到 40 家。积极申报省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争取资金支持。继续组织实施“双百互进行动”“科技成果直通车”等科技对接活动，持续增强技术市场活跃度，实现京津科技成果与我县企业发展需求精准对接。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研发后补助等普惠性政策，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热情。全力支持科技特派团入企工作，实现对有需求意愿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技特派团选派工作全覆盖，助力企业改进工艺、提升技术和开发新产品。

10.着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

计划，深化“放管服”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强力推进所有涉企及民生审批服务事项进大厅，落实行政审批服务“中介超市”建设，进一步“减审批、并环节、优流程、缩时限、强服务”，推动更多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扩大区域内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全力打造服务周到、便利高效的政务环境。进一步提升审批效率，落实“拿地即开工”“承诺即开工”，缩短企业引进周期，确保将前期时限压至最低。充分发挥县项目管理委员会、国土空间规划审议委员会、土地资源管理委员会作用，强化重大项目前期论证，定期召开项目评审、协调等会议，保障重大项目顺利实施。实行“七个项目库”清单化动态管理，健全项目包联、考核评价、领办代办帮办等项目推进机制，开展双月观摩、单月调度，做好项目全流程跟踪服务。全面对标北京城市副中心，研究出台一揽子土地、人才、科技创新、融资等支持政策，持续打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形成人心向往、要素汇聚、合力攻坚、共同发展的生动局面。

四、加强生态环境联控联治

11.加强生态空间管控。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绿色化、低碳化发展，把大厂建设成为花园中的城市，城市中的花园，全力打造高质量北京城市副中心后花园。落实《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十四五”时期园林绿化发展规划》，协同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标志性工程——潮白河国家森林公园，着力优化区域生态空间布局，构建复合生态系统，建设大尺度生态绿洲，积极争创“两山示范区”试点，坚决筑牢首都绿色生态屏障。

12.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落实京津冀大气污染应急响应措施，深化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机制，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调度部署开展联防联控。深入实施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治理监管、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城市大气污染深度治理等 8 项重点任务，强化重点行业企业监管，保持“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开展工业企业绩效评级“升 A 晋 B”，支持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帮助项目、企业申列生态环境监测“白名单”，推动县域空气质量持续保持全市前列，与北京城市副中心同步改善。

13.加强水系综合治理。全面对标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系治理标准，持续推进潮白河、鲍邱河河道及全县域水系综合治理，强化跨界河流治理联动联管工作机制，对交界区域涉水环境问题开展联合执法。加快编制实施《大厂水生态系统发展规划》，高标准设计建设全县域水网系统。加强河流水生态修复、入河排污口管控、园区和涉水企业监管，开展以大厂镇、夏垫镇牲畜屠宰片区为重点的农村污水治理，加快推进全域污水集中治理、城区雨污分流等项目，确保已建成污水处理厂规范运行，出水稳定达到京 B 标准。深入落实河长制，深化潮白河、鲍邱河流域综合治理，做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强力打造水系连通、河清岸美的生态图景。

14.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严格落实林长制，因地制宜开展植树造林，完成年度造林、营林任务，推动潮白河沿线绿道联通贯通，积极推进多彩廊道、郊野公园、幸福绿道等项目建设，多途径、多层次打造绿色网络，不断扩绿量提品质，加强林木管护和森林防火工作，让广大群众有更多的绿色获得感、生态幸福感。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结构，加强企业碳排放管理，倡导群众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动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

15.加强耕地资源管控。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7%以上，提高农田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完善农业面源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治理，严防土壤污染。

五、推动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16.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深化京津冀就业服务协作，加强与京津就业信息共享，完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政策，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落实京津冀劳务协作会商机制，加强技能人才培养交流合作，提高区域就业水平。

17.深化教育领域交流合作。深化与中国人民大学合作办学，加快推进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小学大厂校区项目建设，全力吸引北京优质教育资源向我县延伸布局。加快推进北京优质教育资源向我县延伸布局，采取合作办学、建立分校、委托管理等形式，深化教育领域交流合作。加快重点教育工程建设，确保公立寄宿制学校、第四幼儿园、中德高级中学等 8 月底前竣工投入使用，不断增加学位供给。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行动，持续改善农村学校硬件条件。继续与北京教育学院、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合作开展专题培训、示范讲学等活动。加强与北京优质职业教育院校合作，持续开展京冀职业院校跨省“3+2”联合培养，面向北京城市副中心开展人才定向培养和输送。

18.推动医疗资源延伸布局。推动在京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向我县延伸布局，配合市卫健部门制定北京医疗卫生资源与北三县合作实施方案，继续加强与北京安贞医院、东直门医院、潞河医院、胸科医院等医疗机构对接合作，推进医联体建设。力争引进一家大型综合医疗机构，补齐医疗卫生服务短板。加快推动县妇幼保健院门诊住院楼改造提升工程、县人民医院新建感染楼、中医院医共体祁各庄院区门诊医技楼、人民医院新建污水处理站等项目，提高各级医疗机构床位数和全科医生人数，提升区域内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和本地就医率。确保国家级医疗保障标准化试点创建成功通过国家标准化委员会验收。巩固扩大医疗检验检测结果互认、医学影像检查资料共享、异地就医门诊费用直接结算等试点医疗机构范围，进一步提升群众异地就医便利度。

19.完善养老服务体系。落实推动北京养老项目向廊坊市北三县等河北省环京周边地区延伸布局的政策措施，积极发展医养结合的康养产业和养老服务业，加快域见未来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园项目建设，提升养老服务功能。支持鼓励有实力有意愿的北京医疗机构与我县养老机构建立医养联合体。积极培育养老照护专业人才，提升我县承接养老功能疏解能力。

20.推动跨区域职住平衡。规划建设以商务科技产业为主、规模适度、产城一体、配套完备的高铁新城。积极抢抓第二批北京市属行政企事业单位迁入副中心机遇，落实面向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单位从业人员和区域内引进高端人才的住房支持政策，谋划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综合配套服务基地，解决北京城市副中心职

住平衡问题，满足北京市属行政企事业单位迁入副中心人口就近居住需求。

21.促进文化旅游资源共享。聚焦打造“这么近、那么美，周末到河北”品牌，积极推进文旅企业入驻“乐游京津冀一卡通”平台，依托景泰蓝、花丝镶嵌、金漆镶嵌、骨雕、评剧等文化资源和民族宫、影视小镇、樱花公园、九州伊甸园、骑行小镇等旅游资源，规划设计一批精品旅游景区和线路，打造京津游客周末休闲度假首选目的地。加强两地大型文化设施、体育设施共建共享，推动与通州区健身步道、沿河步道等互联互通，共同打造群众性品牌体育赛事活动。

六、加大改革创新力度

22.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启动与通州区一体化规划管控三维智慧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坐标一体化的全覆盖统一数据库。开展统一综合管控和联合督查，统一对自然资源等领域实施监督，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建设行为。按照国家园林城市的标准开展园林绿化建设，对标通州区提高绿地养护标准。大力推行绿色建筑，逐步提高三星级绿色建筑比例，深入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进生活垃圾及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加强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研究建立可回收物、土方跨区域协同利用模式。推动北京市属国企以市场化方式参与城市综合开发。

23.推进改革创新试点政策延伸。先期研究推动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城区试点、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政策向我县延伸。共同研究提出两地投融资体制改革具体措施，谋划一批

社会资本参与产业园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生态建设等领域有一定收益的项目。支持、推动符合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推进人才户口管理政策创新，对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的高校、医院、企业总部等单位，配合市公安局研究提出优化户口迁移办理和集体户设立政策。

24.强化财政金融支持。加大对重大生态环境类、基础设施类、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存量低效用地盘活等项目的资金和政策支持力度。在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区域内符合条件项目支持力度，全力争取上级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向我县倾斜。积极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基金，加强业务合作。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创新业务模式，为区域内符合条件的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提供金融支持。

七、配合组建示范区管理机构

25.进一步完善示范区理事会、执委会工作机制。在中央协同办统一指导下，按照省市安排部署，配合做好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理事会及执委会组建工作，按要求选派相关人员，按照组建方案确定的主要职责开展工作。

26.用好现有开发平台。发挥现有平台公司作用，积极引导实力雄厚、经验丰富的市场化主体，依法依规参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跨界项目开发和服务保障能力提升等。

附件：大厂回族自治县与通州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2023 年
工作要点责任分解表

附件

大厂回族自治县与通州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2023 年工作要点责任分解表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一、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1. 加快推进道路 交通建设	(1) 全力推进厂通路（大厂县至通州区段）桥梁工程建设，2023 年底前力争完成桥梁主体大厂段工程量的 60% 以上，确保 2024 年 9 月底前完工。	高伟	县交通运输局
	(2) 加快推动厂通路进京检查站建设，确保 2024 年 9 月底前完工。	赵刚毅	县公安局
	(3) 分梯度、有序推进域见未来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高新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二期）（问潮路、福喜二路、工业六路、首创大街）等项目。	李建军	高新区
	(4) 实施交通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加快推动省道 S316 京冀界至国道 G230 改建工程（迁大线一期工程）前期手续，积极争取将福喜路、厂通路升级为省道。	高伟	县交通运输局
	(5) 启动实施水源路大修拓宽等工程。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加快推进 轨道交通建设	(6) 争取更多京唐铁路动车组在大厂站停靠，探索城际铁路公交化运营。	程刚	县发展和改革局
	(7) 积极争取北京地铁 M101 线向大厂延伸规划的方案研究和深入推动，加快融入“轨道上的京津冀”。	程刚 李建军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协同推进 交通运营 管理	(8) 进一步优化县域公交线路，适时调整公交和通勤定制快巴的线路、站点、班次，研究建立轨道交通和公交运营补贴分担机制，切实提高跨区域公交线路运营效率与服务品质。	高伟	县交通运输局
	(9) 研究推进区域交通统一执法，持续推进京冀交通事故车险服务一体化试点，进一步提高跨区域交通服务水平。	赵刚毅	县公安局
	(10) 对照北京市标准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快推进与北京“趋同”管理，全力推动交界地区检查站优化布局。		

4.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11)	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二期）、直属人防工程和城市体检工作；实施老旧供水管网更新、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城中村雨污分流改造、大厂东互通连接线雨污水管线、夏垫消防救援站应急救援实训基地等工程。	程高刚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
	(12)	启动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项目，年底前完成生活垃圾中转站主体工程。	高伟	县综合执法局
	(13)	谋划实施威武屯 110 千伏变电站、河滨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等电力工程，全面提升城市服务保障水平。		供电公司
5. 加强水利设施建设管理	(14)	推动南水北调北三县供水工程全面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地表水厂、输水管道等工程建设，力争 2023 年底前完成主体工程，2024 年 6 月建成通水。	金林	县农业农村局
	(15)	开展潮白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设计方案研究。加强与水利部海河委员会沟通，研究推进区域内数字孪生流域建设，强化“预报、预警、预演、预案”措施。		县农业农村局
二、加快产业融合互补				
6. 明确方向精准承接	(16)	唱响“全员抓招商、全力强实体、全面优结构，创新突破上项目”，着力壮大实体经济规模，落实《招商引资考核办法》《招商引资奖励政策》，主动融入以北京为核心的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围绕强链补链延链培育发展上下游环节，大力开展精准招商、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把集成电路、网络安全、生物医药、电力装备、安全应急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作为重中之重。同时，全力发展壮大智能制造、都市食品、数字文创三大主导产业，大力发展汽车零部件、检验检测认证、跨境电商、体育健康、现代商务等成长性强的产业，加快构建与北京城市副中心融合互补的产业生态圈。	程刚李建军	县发展和改革局、高新区
7. 加强产业对接协作	(17)	围绕在京高校、医疗机构、科研院所、央企总部、金融机构、行政事业单位六类疏解对象，迈开两条腿、对接各部委，抢抓国家有关部委接续谋划第二批疏解清单有利契机，做好空间、政策、要素、平台准备，进行精准对接承接，全力吸引在京央企总部及二、三级子公司或创新板块向我县疏解转移。	程刚李建军刘静琨	县招商促进中心、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金融办
	(18)	衔接省市承接疏解配套支持政策，细化实化落实措施，优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高产业配套能力，切实增强对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项目和人口的吸引力和承载力。	程刚李建军	县发展和改革局、高新区
	(19)	加快推进华体北京副中心中央体育消费产业聚集区、国家级检验检测产业聚集区等疏解项目建设。	李建军	高新区
	(20)	全力承办好 2023 年北京市与廊坊北三县项目推介洽谈会，助推承接非首都功能疏解进入快车道。	程刚李建军	县发展和改革局、高新区、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有关部门

8.提升 园区 承载 能力	(21)	全面落实河北省《关于支持园区项目建设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积极推动大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调区，加大园区建设用地梳理储备，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补齐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建设一批、启动一批、谋划一批重点项目，加快推进福喜二路、问潮路、首创大街、新开大街等工程；推行“管委会+公司”管理模式，落实园区封闭管理政策；大力推动园区“二次创业”，加快奥霖汽车产业园、联东·海高智控云谷等区中园建设及招商进度，推动智能制造产业园、检验认证产业园、科创中心等载体对接引进一批北京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创造条件积极培育一批“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打造非首都功能疏解的重要承载平台。	李建军	高新区
9.积极 承接 京津 科技 溢出	(22)	深度对接京津创新资源，构建平台、企业、金融、人才融合的创新支撑体系，推动更多京津科技成果在大厂孵化转化产业化。共建创新协作平台，深度对接京津资源，以核心技术、先进基础工艺等领域合作为重点，加强科技创新协同，共建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等产业创新联合体，今年年底前市级以上科技研发平台达到 50 家。大力培育创新主体，开展高新技术企业“标杆创建”、科技型中小企业“千企升级”行动，着力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2023 年全县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86 家，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70 家，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达到 40 家。积极申报省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争取资金支持。继续组织实施“双百互进行动”“科技成果直通车”等科技对接活动，持续增强技术市场活跃度，实现京津科技成果与我县企业发展需求精准对接。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研发后补助等普惠性政策，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热情。全力支持科技特派团入企工作，实现对有需求意愿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技特派团选派工作全覆盖，助力企业改进工艺、提升技术和开发新产品。	程刚	县发展和改革局
10.着 力打 造 流 营 商 环 境	(23)	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深化“放管服”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强力推进所有涉企及民生审批服务事项进大厅，落实行政审批服务“中介超市”建设，进一步“减审批、并环节、优流程、缩时限、强服务”，推动更多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扩大区域内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全力打造服务周到、便利高效的政务环境。	程刚	县行政审批局
	(24)	进一步提升审批效率，落实“拿地即开工”“承诺即开工”，缩短企业引进周期，确保将前期时限压至最低。充分发挥县项目管理委员会、国土空间规划审议委员会、土地资源管理委员会作用，强化重大项目前期论证，定期召开项目评审、协调等会议，保障重大项目顺利实施。	程刚	县行政审批局

10. 着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25)	实行“七个项目库”清单化动态管理，健全项目包联、考核评价、领办代办帮办等项目推进机制，开展双月观摩、单月调度，做好项目全流程跟踪服务。	程刚	县发展和改革局
	(26)	全面对标北京城市副中心，研究出台一揽子土地、人才、科技创新、融资等支持政策，持续打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形成人心向往、要素汇聚、合力攻坚、共同发展的生动局面。	程刚 李建军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委组织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金融办、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
三、加强生态环境联控联治				
11. 加强生态空间管控	(27)	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绿色化、低碳化发展，把大厂建设成为花园中的城市，城市中的花园，全力打造高质量北京城市副中心后花园。落实《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十四五”时期园林绿化发展规划》，协同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标志性工程——潮白河国家森林公园，着力优化区域生态空间布局，构建复合生态系统，建设大尺度生态绿洲，积极争创“两山示范区”试点，坚决筑牢首都绿色生态屏障。	李建军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12. 强化大气联防联控	(28)	落实京津冀大气污染应急响应措施，深化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机制，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调度部署开展联防联控。深入实施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治理监管、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城市大气污染深度治理等 8 项重点任务，强化重点行业企业监管，保持“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开展工业企业绩效评级“升 A 晋 B”，支持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帮助项目、企业申列生态环境监测“白名单”，推动县域空气质量持续保持全市前列，与北京城市副中心同步改善。	高伟 金林	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
13. 加强水系综合治理	(29)	全面对标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系治理标准，持续推进潮白河、鲍邱河河道及全县域水系综合治理，强化跨界河流治理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对交界区域涉水环境问题开展联合执法。	金林	县生态环境局
	(30)	加快编制实施《大厂水生态系统发展规划》，高标准设计建设全县域水网系统。		县农业农村局
	(31)	加强河流水生态修复、入河排污口管控、园区和涉水企业监管，开展以大厂镇、夏垫镇牲畜屠宰片区为重点的农村污水治理，加快推进全域污水集中治理、城区雨污分流等项目，确保已建成污水处理厂规范运行，出水稳定达到京 B 标准。	高伟 金林	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	深入落实河长制，深化潮白河、鲍邱河流域综合治理，做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强力打造水系连通、河清岸美的生态图景。	金林	县农业农村局

14. 加快绿色低碳发展	(33)	严格落实林长制，因地制宜开展植树造林，完成年度造林、营林任务，推动潮白河沿线绿道联通贯通，积极推进多彩廊道、郊野公园、幸福绿道等项目建设，多途径、多层次打造绿色网络，不断扩绿量提品质，加强林木管护和森林防火工作，让广大群众有更多的绿色获得感、生态幸福感。	李建军 程高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
	(34)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结构，加强企业碳排放管理，倡导群众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动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	程高 刚伟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
15. 加强耕地源控	(35)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7% 以上，提高农田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完善农业面源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治理，严防土壤污染。	金林	县农业农村局
四、推动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16. 强化就业先策	(36)	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深化京津冀就业服务协作，加强与京津就业信息共享，完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政策，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落实京津冀劳务协作会商机制，加强技能人才培养交流合作，提高区域就业水平。	李建军	县社会事务局
17. 深化教育领域交流	(37)	深化与中国人民大学合作办学，加快推进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小学大厂校区项目建设，全力吸引北京优质教育资源向我县延伸布局。加快推进北京优质教育资源向我县延伸布局，采取合作办学、建立分校、委托管理等形式，深化教育领域交流合作。加快重点教育工程建设，确保公立寄宿制学校、第四幼儿园、中德高级中学等 8 月底前竣工投入使用，不断增加学位供给。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行动，持续改善农村学校硬件条件。继续与北京教育学院、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合作开展专题培训、示范讲学等活动。加强与北京优质职业院校合作，持续开展京冀职业院校跨省“3+2”联合培养，面向北京城市副中心开展人才定向培养和输送。	李建军	县教育和体育局、高新区
18. 推动医疗资源延伸局	(38)	推动在京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向我县延伸布局，配合市卫健部门制定北京医疗卫生资源与北三县合作实施方案，继续加强与北京安贞医院、东直门医院、潞河医院、胸科医院等医疗机构对接合作，推进医联体建设。力争引进一家大型综合医疗机构，补齐医疗卫生服务短板。加快推动县妇幼保健院门诊住院楼改造提升工程、县人民医院新建感染楼、中医院医共体祁各庄院区门诊医技楼、县人民医院新建污水处理站等项目，提高各级医疗机构床位数和全科医生人数，提升区域内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和本地就医率。确保国家级医疗保障标准化试点创建成功通过国家标准化委员会验收。巩固扩大医疗检验检测结果互认、医学影像检查资料共享、异地就医门诊费用直接结算等试点医疗机构范围，进一步提升群众异地就医便利度。	刘静琨	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

19.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39)	落实推动北京养老项目向廊坊市北三县等河北省环京周边地区延伸布局的政策措施, 积极发展医养结合的康养产业和养老服务业, 加快域见未来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园项目建设, 提升养老服务功能。支持鼓励有实力有意愿的北京医疗机构与我县养老机构建立医养联合体。积极培育养老照护专业人才, 提升我县承接养老功能疏解能力。	李建军	县社会事务局
20. 推动跨区域职住平衡	(40)	规划建设以商务科技产业为主、规模适度、产城一体、配套完备的高铁新城。	程刚	县发展和改革局
	(41)	落实面向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单位从业人员和区域内引进高端人才的住房支持政策, 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共有产权住房建设筹集合作, 共同解决区域住房保障需求。	高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 促进文旅资源共享	(42)	聚焦打造“这么近、那么美, 周末到河北”品牌, 积极推进文旅企业入驻“乐游京津冀一卡通”平台, 依托景泰蓝、花丝镶嵌、金漆镶嵌、骨雕、评剧等文化资源和民族宫、影视小镇、樱花公园、九州伊甸园、骑行小镇等旅游资源, 规划设计一批精品旅游景区和线路, 打造京津游客周末休闲度假首选目的地。加强两地大型文化设施、体育设施共建共享, 推动与通州区健身步道、沿河步道等互联互通, 共同打造群众性品牌体育赛事活动。	李建军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加大改革创新力度				
22. 提升市理平	(43)	启动与通州区一体化规划管控三维智慧信息平台建设, 建立坐标一体化的全覆盖统一数据库。开展统一综合管控和联合督查, 统一对自然资源等领域实施监督, 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建设行为。按照国家园林城市的标准开展园林绿化建设, 对标通州区提高绿地养护标准。	李建军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44)	大力推行绿色建筑, 逐步提高三星级绿色建筑比例, 深入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高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	推进生活垃圾及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加强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 研究建立可回收物、土方跨区域协同利用模式。推动北京市属国企以市场化方式参与城市综合开发。	高金伟林	县综合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
23. 推进革新试点政策延伸	(46)	先期研究推动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城区试点、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政策向我县延伸。	刘静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7)	共同研究提出两地投融资体制改革具体措施, 谋划一批社会资本参与产业园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生态建设等领域有一定收益的项目。	程刚	县财政局
	(48)	支持、推动符合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	高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9)	推进人才户口管理政策创新, 对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的高校、医院、企业总部等单位, 配合市公安部门研究提出优化户口迁移办理和集体户设立政策。	赵刚毅	县公安局

24. 强化政融支持	强财金支 (50)	加大对重大生态环境类、基础设施类、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存量低效用地盘活等项目的资金和政策支持力度。在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区域内符合条件项目支持力度，全力争取上级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向我县倾斜。积极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基金，加强业务合作。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创新业务模式，为区域内符合条件的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提供金融支持。	程刚	县财政局
六、配合组建示范区管理机构				
25. 进一步完善示范区理事会、执委会工作机制	(51)	在中央协同办统一指导下，按照省市安排部署，配合做好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理事会及执委会组建工作，按要求选派相关人员，按照组建方案确定的主要职责开展工作。	程刚	县发展和改革局
26. 用好现有开发平台	(52)	发挥现有平台公司作用，积极引导实力雄厚、经验丰富的市场化主体，依法依规参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跨界项目开发和服务保障能力提升等。		县财政局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大政办〔2023〕11 号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衔接市政府部门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 等事项的通知

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便利高频涉企经营许可等事项“就近可办”，按照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关于做好市政府部门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廊放管服小组〔2023〕1 号）要求，结合下放后实施部门和我县实际，经县政府领导同意，决定衔接市级下放 3 项行政许可等事项。其中直接下放 1 项，委托下放 2 项。为确保下放事项全部衔接落实到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各承接实施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河北省行政许可目录管理办法》和《河北省行政许可委托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做好下放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确保依法行政，认真履职。主动与上级业务部门沟通，积极配合市级下放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培训，逐项对接对下放事项的审批要件、审批条件、审批流程等，防止出现审批脱节、缺位。

二、建立清单管理制度。按照县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大政〔2022〕31 号）等文件要求，各有

关部门要对此次下放的行政许可等事项建立清单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审批行为，精简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明确审批时限，确保市级下放事项“接得住、管得好、办得快”，切实提高审批效能，不断增强市场主体满意度和人民群众获得感。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原则，落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廊政字〔2022〕25号），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加强对服务对象全过程的监督管理，运用好“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惩戒、信用监管等制度机制，加强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全过程的监督管理，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四、其他事宜。各有关部门要在4月20日之前完成事项下放的衔接落实工作，相应调整本级本部门行政许可等清单，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大厂回族自治县衔接市政府部门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7日

（此文件可公开）

附件：

大厂回族自治县衔接市政府部门自行下放一批 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

(共 3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部门	下放方式	下放实施部门	监管措施	备注
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主席令第 70 号, 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 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p> <p>《河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2022 年 9 月 28 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力资源市场的管理工作。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 应当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并在许可范围内开展活动。</p>	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下放	县行政审批局	<p>下放后, 县社会事务局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p>1.加强事中事后监督检查, 开展随机抽查。 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接受社会监督。</p> <p>3.强化监管, 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力度, 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4.加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的宣传力度。</p>	下放权限: 辖区内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设立、变更、延续、注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部门	下放方式	下放后实施部门	监管措施	备注
2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8 号) 第八条	行政审批局	委托下放	县市场监管局	下放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加强事中事后监督检查, 开展随机抽查。 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接受社会监督。 3.强化监管, 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力度, 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4.加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力度。	
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依据文号: 2013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公布, 条款号: 第三十三条。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依据文号: 国务院令第 549 号, 2009 年 1 月 24 日修订, 条款号: 第二十五条。 3.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3.1 一般要求(1)	行政审批局	委托下放	县市场监管局	下放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加强事中事后监督检查, 开展随机抽查。 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接受社会监督。 3.强化监管, 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力度, 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4.加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力度。	下放权限: 申请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电站锅炉、移动式压力容器)

大政办〔2023〕12 号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北辰街道办事处、各县直有关部门：

根据《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廊政办【2023】4 号）要求，现就推进我县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市政府关于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有关部署要求，坚持品质发展、均衡发展、开放发展、融合发展，扎实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全面提升我县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到 2025 年，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普遍达标，公共文化服务城乡差距、与京津差距进一步缩小。全县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显著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显著提升，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迈上新台阶。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全面贯彻国家、省、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在保障基本标准落实到位的基础上，

按照《廊坊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 年版）》，进一步明确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范围 and 标准，强化保障能力。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服务目录，进一步完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服务标准规范，健全公共数字文化标准规范体系，免费提供基本服务项目，组织开展公共文化活动。探索建立科学规范的评估标准及评估定级结果运用机制，鼓励通过经费分配、项目安排等方式，加大奖优力度。（责任单位：县文广旅局、县财政局、各镇政府、北辰街道办事处）

（二）加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针对我县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的“短板”“弱项”，持续推进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升级改造，抓好县图书馆建设，不断优化功能设施，拓展文化服务项目。加强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落实县、乡两级政府主体责任，对照《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建标 160-2012），科学规划，统筹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党群中心和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共建，支持县级图书馆、文化馆的乡镇分馆建设，鼓励有条件的特色村居、新型社区，完善配套，规范管理，满足群众公共文化需求。加快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针对回迁村、新型社区等，查漏补缺，固强补弱。依托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闲置校舍、文化活动室、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新建住宅小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等，推进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并与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党群中心、游客服务中心等融合发展，不断创新服务方式和手段，适当拓展旅游、电商、就业辅导等功

能，鼓励社区养老、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责任单位：县文广旅局、县委宣传部、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社会事务局、县教体局、各镇政府、北辰街道办事处）

（三）实施公共文化服务达标提质行动。认真抓好《廊坊市公共文化服务达标提质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落实，按照最新全国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评估定级标准，支持我县公共图书馆争创国家一级图书馆，力争 2025 年底前，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全面达到国家建设标准，评估定级均达国家一级馆标准。对照国家、省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标准，提高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水平，到 2025 年底，全县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达到国家建设标准，其中 80% 以上达到二级站以上标准，有条件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争取达到一级站标准。100% 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立基层文艺辅导基地。2024 年底前，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建筑面积和建设质量达到《河北省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导则》要求，“五个一”（一个文体广场、一间多功能文化活动室、一间图书阅览室、一套音响设备等文艺器材、一套群众体育活动器材）标准达标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县文广旅局、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教体局、县住建局、各镇政府、北辰街道办事处）

（四）打造新型公共文化空间。针对不同人群文化需求，统筹谋划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利用街区、商区、社区、景区等，引进社会资本力量，对现有公共文化设施进行功能性提升，合理开发、规划建设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按照规模适当、布局科学、

业态多元、特色鲜明的要求，打造一批融合图书阅读、艺术展览、文化活动、轻食餐饮等多元服务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进一步优化城乡小型文化设施，因地制宜建设文化礼堂、文化广场、乡村戏台、非遗传习场所等主题功能空间建设。鼓励将符合条件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作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分馆。推动文化创意融入社区公共空间，不断提升公共设施文化内涵，积极塑造城乡微景观文化空间和小而美的文化驿站，提高环境美观性和服务便捷性。到 2025 年底，全县建成面积不低于 80 平方米的示范性“城市书房”“乡村书吧”“文化驿站”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4 座以上。（责任单位：县文广旅局、县财政局）

（五）全面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着力提高公共文化服务群众知晓率、参与率和满意率，深入实施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等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鼓励推行错时开放、延时开放和夜间开放。创新开展经典诵读、阅读分享、大师课、公益音乐会、艺术沙龙、手工艺作坊等沉浸式、体验式的公共阅读与推广、艺术普及与鉴赏活动。依托文化广场、文化街区等室外空间，开展创意市集、街区展览、演艺等活动，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公共文化阵地服务功能。支持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通过与社会力量合作、公益众筹等方式，面向不同文化社会群体开展个性化、差异化、特色化服务，打造有影响力的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加强公共文化场馆与老干部、团委、教体、残联、社会事务、武装部、消防大队等部门协同配合，为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新生代农民工、涉军特岗等特殊群体提供相应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推

进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军民融合，实现公共文化设施和文化产品军民共建共享。（责任单位：县文广旅局、县财政局、团委、县老干部局、县残联、县教体局、县社会事务局、武装部、消防大队、各镇政府、北辰街道办事处）

（六）大力开展群众文化活动。整合宣传、文旅、教育、体育、工会、团委、妇联、融媒体等市直相关部门的力量和资源，推出具有大厂特色的群众文化活动。创新举办“传统花会展演”“文化惠民”“彩色周末”“戏曲进乡村”“群众大舞台”“非遗进校园”“优秀群众文艺展演”等文化活动，打造知名品牌。围绕“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活动主题，广泛开展“大家唱、大家跳、大家读”等群众文化活动，吸引人民群众广泛参与，扩大社会影响力。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群众文艺创作，组织优秀作品参加“群星奖”等重要奖项评选，推动创作更多有力量、有筋骨、有温度的群众文艺精品。充分发挥县乡村文化设施主阵地作用，联合社会艺术培训机构，加强群众文化艺术辅导培训，培育壮大各类群众文艺团队，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活动，实现全民艺术普及推广。引导社会主体举办各种类型的文化艺术活动，引导城乡群众活动多元化发展。（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广旅局、县教体局、县总工会、团委、县妇联、各镇政府、北辰街道办事处）

（七）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适时推进大厂县公共文化云平台建设，打造“汇资讯”“享活动”“学才艺”“看直播”“订场馆”“学党史”“赶大集”“云展馆”八大核心板块，实现与河北公共文化云平台互联互通，建立大数据分析系统，推动供需精准对接，

创新数字化管理和服务模式，提升服务效能。加快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等智慧化建设，建立微视(音)频、微阅读、艺术网课、在线文艺展演等具有廊坊特色的数字资源库。全面提升图书馆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县级图书馆网借书库高效运行，不断拓展新型服务方式。2023 年底，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基本实现智慧化服务。（责任单位：县文广旅局、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局、各镇政府、北辰街道办事处）

（八）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加强政策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运营、活动项目打造、服务资源配送等。结合实际，稳步推进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文博馆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开展法人治理结构改革，稳妥推动基层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人员保障困难的县、乡、村级公共文化设施，可通过政府委托运营整体场馆或部分项目的形式，引入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社会组织，提高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创新监管方式，重点做好政治导向和服务绩效等方面的评估。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文化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县文广旅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各镇政府、北辰街道办事处）

（九）推动文化志愿服务特色化发展。发展公共文化服务志愿者社会组织，构建公共文化志愿服务网络体系，充分发挥省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平台作用，完善志愿者注册招募、服务记录、管理评价、学习培训、供需对接和激励保障机制，壮大文化志愿服务队伍。2025 年底前，全县注册文化和旅游志愿者人数达到 1150 人以上。积极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活动，鼓励专业文艺工作者、书

评人等积极开展阅读推广和艺术普及推广，支持各级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广泛开展各种主题文化志愿服务活动，培育一批有特色、有影响、惠民生的文化志愿服务项目。（责任单位：县文广旅局、县委宣传部、县社会事务局、各镇政府、北辰街道办事处）

（十）促进乡村文化振兴。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积极把乡村公共文化建设融入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深入实施“文化润村”行动，大力推进各种文化资源和文化服务进乡村。持续开展惠民演出、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新时代乡村阅读等文化下乡活动，每个乡镇（街道）每年开展戏剧戏曲演出不少于 5 场。深入挖掘乡村民俗文化，积极举办“村晚”等特色鲜明的农村群众文化活动，加强品牌培育，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乡村文化名片。依托乡村旅游点、文化大院、非遗传习场所等，开展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积极培育“民间文化艺术之乡”，提升乡村文化建设品质和内涵。扎实推进国家、省级旅游重点村创建工作，加快文旅融合发展，打造一批兼具教育性、艺术性、体验性的文旅新业态，促进乡村文化振兴。（责任单位：县文广旅局、县财政局、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各镇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结合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实施，定期研究部署、推进落实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各项目标任务。认真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国家和省公共文

化服务“十四五”规划等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依法将公共文化服务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积极协调宣传、发改、财政、文旅、教体等部门，在规划编制、政策衔接、标准制定和实施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进一步形成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合力。创新工作手段，积极探索开展各项工作的新思路新办法。（责任单位：县文广旅局）

（二）强化财政保障。完善财政保障机制，落实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把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支出纳入各级政府预算，保障群众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所需经费，建立财政投入保障长效机制。加强公共文化服务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充分发挥各级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建设。（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文广旅局）

（三）强化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我县文化人才培养、激励和评价机制，落实基层文化服务岗位人员编制和经费，保持基层文化队伍相对稳定。结合本地实际，采取县聘乡用、派出制、县乡双重管理等形式，配齐配强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文化专干。积极探索以购买公益岗位、选派文化服务志愿者、村干部兼职等形式充实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工作力量。加强基层文化队伍培训，提高履职能力。大力实施乡村文化和旅游能人支持项目，着力培养一批扎根乡村、乐于奉献、服务群众的乡村文化骨干。积极引导乡村文艺团队参与乡村文化设施的管理运营

和服务，不断壮大公共文化服务队伍。（责任单位：县文广旅局、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社会事务局、各镇政府、北辰街道办事处）

（四）强化督导检查。以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复核验收为抓手，将公共文化建设同乡村振兴、质量强市、文明城市、县城建设等有效结合，进一步完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细化目标任务，压实主体责任，强化督导检查，切实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国家、省各类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创建、评估定级活动，坚持目标导向，对不达标的公共文化设施拉出问题清单，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实行跟踪督办，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责任单位：县文广旅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委宣传部、县住建局）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30 日

大政办〔2023〕13 号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厂回族自治县 2023 年“万步有约” 健走激励大赛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北辰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大厂回族自治县 2023 年“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4 日

大厂回族自治县 2023 年“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实施方案

2023 年，在总结 2015 年~2022 年项目成功经验的基础上，中国疾控中心慢病中心将继续开展第八届“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本着增强群众身体免疫力，扩大大赛影响力，对赛制、技术、内容和管理等方面开拓创新，提升比赛的趣味性与参与性，继续探索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长效慢性病防控机制，为开创中国慢性病防控工作新局面，做出进一步的积极实践。

根据《河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参加全国第八届“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的通知冀疾控字〔2023〕32 号》文件，我县将在全县各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广泛开展“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通过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带头示范，引导全民养成健身健体、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降低全人群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发病率。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大赛理念

大赛应用“互联网+健康”理念，立足于中国特色体制和文化的优越性，依托机关、企事业单位“团队”的监督激励作用，帮助参赛人员养成“日行万步 科学健走”的健康生活习惯，以达到预防慢性病、促进健康的目的，是爱国卫生运动的延续和新时期的实践，受到各级政府与群众的普遍欢迎，并被原国家卫生健康委疾控局纳入“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支持推广平台”。

二、参与对象

各镇、街道办、高新区、县直各单位干部职工均可报名参赛，每支队伍 10~20 人，卫健系统参赛人员比例不超过总人数的 30%。每个单位不少于 10 名在职员工参加。参赛队员有持续参与健走的意愿和恒心，填写知情同意书；热身赛前须持有比赛专用计步器；要有较强的团队意识，能每日 21 点前上传健走数据。符合以上条件的均可采取单位形式报名参加，鼓励全民参与。患有严重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糖尿病、精神疾病、躯体障碍等不适宜运动的人群及孕产妇不建议参赛。符合以上条件的均可采取单位形式报名参加，鼓励全民参与。

每个参赛单位或参赛人员需要组成小分队，队员数控制在 10~15 名，指派或选举 1 名队员为队长，负责组织、联络、协调，各单位组队数量不限。

三、大赛项目内容

（一）健走比赛及健康体重大赛。参照全国大赛规则，参赛队员佩戴专用运动处方计步器，记录每天的健走数据，将数据上传至大赛网络系统，以健走步数与健走强度累计计算积分，在辖区内各团队之间、队员之间进行评比，开展为期 100

天的团队健走竞赛。健康体重和适量运动是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的重要内容，在健走大赛中开展健康体重大赛，采用“3+1”处方和每周完成一次体重监测。

健走要求：5:00—9:00 至少完成 3000 步或者 17:00—23:00 至少完成 4000 步；每天 5:00—23:00 完成四个运动处方任务；四个

处方任务时长分别为 10 分钟、10 分钟、15 分钟、15 分钟，要求步速控制在 100~150 步/分钟；四个处方可以连续计算，也可以分别计算；在完成每个处方任务时，中间不能停顿，停顿超过 60 秒，则从头计时；全天累计达到 10000 步。（具体积分规则见附件 1）

（二）健康指标收集及体重监测。所有参赛队员赛前、赛后各进行一次健康指标收集。赛前时间：2023 年 4 月 1 日~5 月 30 日，赛后时间：2023 年 8 月 10 日~9 月 10 日。

收集内容：健康问卷、身高（仅赛前）、体重、体脂、腰围、臀围、血压。

收集方式：

- 1、健康问卷和身高：通过万步 APP 填写；
- 2、体重：通过大赛指定专用便携式体重秤（BW31 系列）或体脂秤（BW32 系列）或者身体成分分析仪（CW6 系列）测量；
- 3、体脂：通过大赛指定专用体脂秤（BW32 系列）或身体成分分析仪（CW6 系列）测量后，上传至万步 APP；
- 4、腰围和臀围：腰围尺测量后，通过万步 APP 记录并上传；
- 5、血压：通过大赛指定血压计（PW3 系列）测量，通过万步 APP 上传、保存到大赛系统中。

参赛队员通过健康指标收集，知晓个人体重，通过学习健康体重核心知识，掌握健康体重标准。参赛队员需每周进行一次体重测量，并上传至大赛系统，作为积分依据。

个人激励机制：

1. 规定时间内完成赛前全部必选健康指标收集的参赛人员将

奖励一枚满分卡。满分卡可将精英赛期间任意一天的健走成绩补为满分。

2. 规定时间内完成赛后全部必选健康指标收集的参赛人员将获得精英赛个人报告。大赛将根据参赛人员赛前赛后健康指标数据和健走情况分析健康水平和健走效果。

3. 参赛人员可通过万步 APP 监测每周体重，将获得更为精准的个人报告。

（三）体质监测与分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专家将对收集的健康指标进行分析，并对慢性病防控相关数据进行科学的分析，从而掌握健走运动对慢性病高血压患者、糖尿病患者与慢性病高风险人群如肥胖、血压正常高值、糖耐量受损等人群的有效控制方法及合理运用并进行推广。

（四）参与式活动。在开展健走比赛的同时，开展线上、线下参与式活动，由各地灵活组织发起。包括：启动仪式、自主激励机制设置、实地健走、万步队长培养、特色文化活动（三选一）、健康讲座、健康体测和身体指标收集等。

（五）行业大赛。以健康促进为导向，以行业为竞赛线条，动员各部门、各行业参与健康促进的事业，从行业组织层面提高全民的健走意识。全国赛将按照单位归属划分若干行业，在每个行业中以健走竞赛成绩开展排名和评比。根据成绩和行业单位参赛情况，在每个参赛单位数量不少于 100 个的行业中评选出成绩位于前 20 名的参赛单位。行业奖由全国大赛组委会评选。参赛单位在填写参赛单位报名表或参赛人员报名表时，需写明单位全称。

参赛单位人数不少于 10 人可参与行业赛评选。旨在以行业为竞赛线条，动员各部门、各行业资源参与健康促进的事业，提高全民的健走意识。

（六）万步有约拓展赛。邀请更为广泛的社会大众参与健走活动，推广科学健走。18~65 岁人群均可组队报名参赛，可以单位组织报名，也可以社会自由组队报名。每支队伍 5~15 人，全县 1000~2000 人。（具体说明及积分规则见附件 2）

四、时间安排

（一）活动组织、参赛准备：2023 年 4 月

（二）单位及团队队长报名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15 日

（三）队员信息收集时间、培训、体测、发放设备：2023 年 4 月~5 月

（四）比赛服装、计步器租借购置时间：2023 年 4 月~5 月

（五）活动启动：2023 年 4 月~5 月

（六）热身赛：2023 年 4 月 11 日~4 月 30 日

（七）正式赛：2023 年 5 月 11 日~8 月 18 日

（八）拓展赛：2023 年 5 月~10 月

（九）活动总结：2023 年 10 月~11 月

五、组织机构

成立大厂回族自治县 2023 年“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组委会，负责此项工作的推进和指导。组委会设置如下：

组 长：刘静琨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赵洪岳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 员：	李 铎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李 雪	县卫健局疾控应急股股长
	何其悦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王 娜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陈 晶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病科科长
	李建佳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病科科员
	马佳琳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病科科员
	熊志刚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病科科员

同时，各参赛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为确保大赛顺利进行和高效有序开展，成立“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管理办公室，挂靠在县卫生健康局，全面负责大赛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大赛由县政府主办，县卫健局承办，县疾控中心协办，负责具体实施及技术指导。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活动采取自愿报名形式参加，参赛人员须熟悉活动规则，赛前在线签署《知情同意书》，对比赛过程中可能遭遇的意外情况和产出进行约定；赛前、赛后均要在线上填写健康评估问卷；每个团队至少提交 1 篇健走相关照片（需为 JPG、JPEG、PNG 高清格式，图片大小不低于 1MB）发送至大厂县 2023 年万步有约队长群参加本县特色文化活动；参加赛前、赛后健康指标收集；每天 21 点以前上传一次健走数据。

（二）正式比赛后，任何团队不得退出，原则上不支持个人退出（个人确因特殊情况退出，会影响团队成绩）。因计步器出现

故障应立即联系工作组，由工作组联系维修计步器；计步器损坏或丢失应立即报告工作组，需新购买计步器继续参加活动。不管任何原因，数据未上传到比赛平台即是无效数据。

（三）各参赛单位和团队可自主制定激励措施，包括为参赛队员统一购置运动服装和其他相关运动、健康装备，以及提供用于小分队开展活动的经费等。比赛均在万步网官方平台进行，计步器由各参赛单位统一按大赛要求租借，参赛人员通过签署协议借用大赛专用计步器。大赛结束后，凡在规定时间内归还计步器并查验无损坏的，即完成免费借用；若计步器丢失或损坏，须进行赔偿。

借用流程：

（1）参赛县区：与北京万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计步器借用协议》。

（2）参赛单位：与所在县区签订《计步器借用承诺书（单位）》。

（3）参赛个人：与所在单位签订《计步器借用承诺书（个人）》。

签订协议的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借用和归还计步器。

所有参赛人员均须使用比赛专用计步器，按需购买体重管理大赛所用体脂秤（BW326 蓝牙体脂秤 248 元/台）。

（四）比赛规则可能随国家最新比赛规则微调，正式比赛以调整后的规则为准。

七、注意事项

（一）请准确填写报名表上的信息，建议使用全称。奖状信息及奖品邮寄地址将以此为准。

（二）不建议参赛人群：患有严重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糖尿病、精神疾病、躯体障碍等不适宜运动的人群及孕产期妇女。

（三）万步有约精英赛：万步有约精英赛致力于改善职业人群久坐和缺少运动的不良生活习惯，养成“日行万步 科学健走”的健康生活方式。建议优先组织需要培养运动习惯的人群参赛。

（四）关于大赛专用运动处方计步器：万步有约精英赛作为一项大规模人群参与的全国性赛事，使用的运动记录设备参照了国际赛事的设计逻辑，测量标准统一、使用简单、性能稳定。同时，为配合在职业人群中开展，大赛专用计步器通过“无 GPS 定位功能”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有效保障参赛人群位置信息的隐私和安全。此外，大赛用计步器还应用专利技术实现了中等强度健走的科学计量。

附件：1.大厂回族自治县 2023 年“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积分规则说明

2.大厂回族自治县 2023 年“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拓展赛积分说明

3.大厂回族自治县 2023 年“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报名表

4.大厂回族自治县 2023 年“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自主激励机制

附件 1

大厂回族自治县 2023 年“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积分 规则说明

一、健走大赛及减重大赛积分规则

以健走成绩和体重监测成绩为积分，建立健康体重比赛网络专区，开展在线健走竞赛。在各小队之间、个人之间开展健走竞赛。

任务描述	积分	备注
1. 运动 2. 处方	完成第 1 个运动处方 1 分 完成前 2 个运动处方 3 分 完成前 3 个运动处方 6 分 完成全部 4 个运动处方 8 分	运动处方任务可以在每天 05:00 ~ 23:00 任何时间完成，满分 8 分； 四个处方任务时长分别为：10 分钟、10 分钟、15 分钟、15 分钟；
2. 运动量	不足 6000 步 0 分 6000 ~ 7999 步 1 分 8000 ~ 9999 步 2 分 10000 步及以上 3 分	
3. 运动时段	“朝三”或“暮四” 1 分	* “朝三”：指在 05:00 ~ 09:00 期间完成 3000 步 * “暮四”：指在 17:00 ~ 23:00 期间完成 4000 步 在当日总步数完成 1 万步的前提下，完成任意一项可得分，“朝三”“暮四”都完成也只得 1 分

注：当步速在 100 ~ 150 步/分钟，运动处方开始计时；步速低于 100 步/分钟或高于 150 步/分钟，运动处方计时暂停。当计步器监测到步速恢复至规定速度时，计时继续。若停顿时间超过 60 秒，计时将归零并需要重新开始。表格中“*”表示常规“朝三暮四”设置。

体重监测积分规则：每周完成 1 次体重监测得 10 分，多次监测不重复得分，没完成监测不得分。

健康体重处方采用“3+1”处方模式，前 3 个处方为精英赛运动处方，第 4 个为健康体重处方，默认采用步速为 100~150 步/分钟、持续时间为 15 分钟的运动处方。

精英赛个人健走总积分=个人每日健走积分×总天数（满分：1000 分）。

健康体重大赛个人总积分=健走积分+体重监测积分=12 分/天×100 天+10 分/周×14 周=1480 分。

二、团队积分规则

团队积分=队员总积分/团队人数。

三、活动截止时间

- 1、个人统计：活动结束日（10 月 18 日）截止。
- 2、团队统计：活动结束日（10 月 18 日）截止。
- 3、数据上传截止时间/活动关闭时间：10 月 31 日。此日期后上传数据不计入成绩排名。

附件 2

大厂回族自治县 2023 年“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拓展赛 积 分 说 明

万步有约拓展赛邀请更为广泛的社会大众参与健走活动，推广科学健走。

一、参与对象

18~65 岁人群均可组队报名参赛，可以单位组织报名，也可以社会自由组队报名，每支队伍 5~15 人。全县 1000~2000 人。

二、大赛内容

参赛人员通过万步 APP 记录每日步数，以每日 10000 步为目标，开展为期 21 天的团队线上竞赛。

三、报名方式

团队通过管理系统报名。个人可通过大赛系统自主报名并签署大赛知情同意书。

四、大赛时间

大赛组委会提供 6 个竞赛时段，以省为单位集中组织省内县区开展。

月份	竞赛时间
5 月	5 月 11 日—5 月 31 日
6 月	6 月 11 日—6 月 30 日
7 月	7 月 1 日—7 月 21 日
8 月	8 月 8 日—8 月 28 日
9 月	9 月 1 日—9 月 21 日
10 月	10 月 8 日—10 月 28 日

五、积分规则

参赛队员需通过万步 APP 记录每日健走数据。个人和团队健走积分规则具体如下：

个人积分规则

1. 每日健走积分

任务描述	积 分	
步数	不足 6000 步	0 分
	6000 ~ 7999 步	7 分
	8000 ~ 8999 步	8 分
	9000 ~ 9999 步	9 分
	10000 步及以上	10 分

2. 技能学习积分

拓展赛期间将安排 1 次技能学习，完成学习问卷即可获得 10 分。

个人总积分（满分 220 分）= 个人每日健走积分×总天数+技能学习积分

各级团队积分规则

团队健走积分=队员总积分÷团队人数

备注（行业类型）：市县政府系统、乡（镇）政府系统、财政系统、税务系统、统计审计系统、公安系统、法院系统、检察院系统、纪委监委系统、公共卫生系统、卫生行政管理系统、医院系统、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系统、应急管理系统、社会保障系统、教育系统、文广传媒系统、体育旅游系统、交通运输系统、银行系统、保险系统、工商系统、工信系统、市场监管系统、行政审批执法系统、民政系统、工会系统、街道社区、住房城建系统、资源与规划系统、环

保生态气象系统、农林畜牧系统、水利水务系统、电力系统、通信系统、矿业系统、其他企业系统、其他行业。

附件 4

全国第八届“万步有约”河北·大厂回族自治县 健走激励大赛自主激励机制

一、大赛目标

(一) 通过建立竞赛式机制，促使参赛人员形成日行万步的健康行为习惯，并取得良好的身体指标改善效果，降低慢性病危险因素水平。

(二) 通过健走激励大赛，大力宣传“生命在于运动”的理念，以点代面的辐射方式带动人群参与健身活动，推广健康生活方式。

(三) 吸引更多积极参与科学健走运动，探索慢性病高风险人群健康管理的有效机制，减少或延缓慢性病的发生发展。

二、大赛时间安排

(一) 活动组织、参赛准备：2023 年 4 月

(二) 活动启动、培训：2023 年 4 月~5 月

(三) 热身赛：2023 年 4 月 11 日~4 月 30 日

(四) 正式赛：2023 年 5 月 11 日~8 月 18 日

(五) 拓展赛：2023 年 5 月~10 月

(六) 活动总结：2023 年 10 月~11 月

三、大赛内容

(一) 组织机构

为营造浓厚的全民健身防控慢性病的社会氛围，我县启动仪

式于 5 月 10 日举办，形成以县政府主办，县卫健局承办，县疾控中心协办，全民参与的健走活动。

（二）组织形式（健走比赛）

本次活动采用线上虚拟路线和线下实地行走相结合，将参赛人员按照团队分组竞赛的方式展开。参赛队员佩戴专业计步器，通过计步器记录每天的健走数据，要求队员每天第一时间将计步器中健走数据上传至万步网信息平台。

（三）参与人群

财政局、卫健系统、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局、教育和体育系统、市场监督管理局、融媒体中心、检察院、各镇、高新区等相关工作人员，约 350 余人。

（四）参与方式活动

各参赛单位自行灵活组织参与式活动，包括实地健走、健康讲座、优秀队长培养、特色文化活动（摄影大赛）等一系列的主题活动，并将活动信息按要求及时上报，以获得相应的参与成绩。

四、健康指标收集

（一）收集时间

赛前、赛后对参赛人员各进行一次健康指标收集。

赛前时间：2023 年 4 月 1 日~5 月 30 日

赛后时间：2023 年 8 月 10 日~9 月 10 日

（二）收集内容

必选：健康问卷、身高（仅赛前）、体重、体脂、腰围、臀围、血压。

（三）收集方式

健康问卷和身高：通过万步 APP 填写；

体重：通过大赛指定专用便携式体重秤（BW31 系列）或体脂秤（BW32 系列）或者身体成分分析仪（CW6 系列）测量；

体脂：通过大赛指定专用体脂秤（BW32 系列）或身体成分分析仪（CW6 系列）测量后，上传至万步 APP；

腰围和臀围：腰围尺测量后，通过万步 APP 记录并上传；

血压：通过大赛指定血压计（PW3 系列）测量后上传至万步 APP 保存到大赛系统中。

五、激励机制

（一）考核机制

国家第八届“万步有约”大厂回族自治县健走激励大赛，以线上健走比赛、体重大赛成绩为主，结合线下各项活动开展情况，分别统计参赛团队、参赛个人成绩，均设置相应奖项。

（二）奖励机制

1、团队奖项：给予团队积分前 10 名的参赛队伍颁发团队优秀参赛单位奖杯及证书，如出现排名并列情况，则并列队伍均给予奖励。

2、大赛满分个人奖：给予参赛满分的所有个人颁发县委办制证书及实物奖品。

3、优秀队长奖：给予团队积分前 10 名队伍的队长颁发县委办制证书及实物奖品。

4、摄影大赛优秀个人奖：给予参加摄影大赛的优秀个人颁发

县委办制证书及实物奖品。

5、赛中阶段性满分奖励：以 30 天为一周期，在大赛第 30 天、60 天、90 天统计一周期内满分队员给予阶段性实物奖励。

六、资金预算

本次大赛经费由县财政局予以保障。

七、创新机制

1、我县在全国大赛已有激励制度以外创新的设置“赛中阶段性满分奖励”，以进一步激励队员完成健走比赛，形成健走习惯。

2、开展健康体重管理，同时视作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中“三减三健”健康体重、健康骨骼项目的开展，以点代面培养健康生活方式行为能力，对比赛成绩优异的单位给予奖励。

八、大赛管理

（一）大赛组委会

启动仪式由大厂县“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组委会负责，下设办公室及各工作小组，按照工作职责具体抓好落实。

（二）办公室

为确保大赛顺利进行和高效有序开展，成立“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管理办公室，挂靠在县卫生健康局，全面负责大赛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大赛由县疾控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及技术指导。

大政办〔2023〕19 号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厂回族自治县耕地保护重点问题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大厂回族自治县耕地保护重点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1 日

大厂回族自治县 耕地保护重点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安排，扎实开展耕地保护重点问题治理，严守耕地红线，坚决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根据《河北省耕地保护重点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决策部署，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聚焦耕地保护重点问题，紧盯重点任务，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加强耕地用途管制，严格管控耕地转为其他用地，坚决遏制增量，逐步消除存量，有序推进耕地恢复。确保实现耕地“进出平衡”，逐步补齐耕地保护目标任务缺口，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存量耕地不合理流出整改，持续开展耕地流出问题治理。各镇、园区要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为基础，结合国家和省下发的地类监测图斑、耕地卫片监督、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等，对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转为林地、园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

情况，持续进行全面整改。从 2022 年国土变更调查最新数据套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看，我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存在约 2474.4842 亩非耕地，其中大厂镇 1137.5963 亩，夏垫镇 137.105 亩，祁各庄镇 135.749 亩，邵府镇 105.8596 亩，陈府镇 932.2234 亩，高新区 22.0383 亩，建设局 3.9126 亩（以上各镇数字含高新区和农业园区需整改范围）。按照省厅要求，永久基本农田中的非耕地以原地恢复耕地为主，符合国家调整政策的，按国家要求及时做好补划调整工作，确保今年年底前恢复调整到位。一般耕地流出要实现耕地“进出平衡”，及时在“进出平衡”监管系统填报转进、转出地块信息，年底前市级将开展进出平衡检查。对违法违规建设占用耕地的，要及时补办手续或拆除复耕到位。各镇、园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善做善成，每月 25 日前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送整改进展情况（表 1），确保本区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耕地保护目标能实现。

（二）摸清全县超标准廊道绿化情况，开展超标准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廊道绿化排查整改。按照省厅和市局统一安排部署，结合历年卫星遥感影像及变更调查成果，对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超标准建设廊道绿化问题开展全面排查，摸清问题底数。对存量问题，要结合耕地“缺口”恢复、耕地进出平衡等工作，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统筹安排耕地恢复计划，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有序组织实施。对新增问题，力争在 6 月 31 日前原地恢复整改到位；对于存量问题，6 月 20 日前要完成专项排查整改。各镇、园区结合本地实际，每月 25 日

前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送整改进展情况（表 2）。

（三）逐步补足耕地保护任务缺口，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治理。按照国家关于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奖惩工作的要求，对照划定的耕地保护目标和规划期限至 2020 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明确的耕地保护目标核定任务缺口，利用 5 年时间分步骤有序实施耕地恢复。2023 年各镇、园区要全面推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内非耕地复耕调整，统筹协调补充耕地项目、耕地后备资源、造林绿化以及其他用地空间范围，全面掌握本地可恢复耕地面积、范围、地类和空间分布情况，依据核定的耕地缺口数量制定年度耕地恢复总体方案，作出空间和时序安排。各镇、园区要在今年实现辖区耕地保护目标的基础上，补足不低于 10% 的耕地缺口任务，其中大厂镇 525.435 亩，祁各庄镇 101.1 亩，邵府镇 290.505 亩，陈府镇 914.49 亩。各镇要以目标为导向，提前谋划、周密部署、稳妥有序推进，6 月底前补足既定耕地缺口任务的 60%，9 月底前补足到既定耕地缺口任务的 90%，10 月底前补足剩余 10% 的耕地缺口任务，并于每月 25 日前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送补足缺口情况（表 3），确保如期完成年度耕地缺口补足任务。

（四）强化补充耕地任务落实，强化耕地日常监测，全面开展补充耕地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切实履行补充耕地责任，严格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县局每月向市局报送补充耕地进展情况（附件 4）。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项目全过程监管，确保新增耕地数量真实、质量可靠、能稳定利用。加强补充耕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确保工程设施完好与正常使用。对于整治后

的耕地,土地使用者要做好田间管理,不断提高质量。

(五)坚决打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开展违法用地专项治理。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行为。结合土地卫片执法、日常巡查等情况,开展打击违法用地“雷霆行动”,以“零容忍”的态度全面遏制新增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开展道路违法用地、侵占耕地挖湖造景、农业项目“非农化”、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坚决遏制新增违法用地,逐步清除存量违法用地,确保用地管地规范有序。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耕地保护重点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专班(附件1),由主管县长任组长,各镇镇长和县自规局局长任副组长,相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各镇、园区部门也要成立工作专班,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靠前指挥,分管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层层压实责任,强力推进落实,将专项治理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效。

(二)统筹推进落实。开展耕地保护重点问题专项治理,既是关系国家粮食安全的“国之大者”,又与各级党委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结果息息相关,各镇、园区各部门要聚焦重点任务,挂图作战、狠抓落实。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列出问题台账,明确完成时限,高标准完成各项重点任务。要统筹安排日常工作与专项治理,结合耕地保护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土地卫片执法和耕地卫片监督等,相互借力、协同推进。

(三)强化督导调度。建立“月通报”制度,县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每月对各镇、园区推进情况进行通报，督促各项专项治理工作任务顺利推进，并做不定期调度。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抽调骨干成立业务咨询指导小分队，定期赴各镇、园区督导调研，指导解决实际问题。本次专项治理情况作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考核重要参考，市局将对我县专项治理情况进行排名，治理工作有成效的，通报表扬。工作不力的，将报送县委、县政府，并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考核中酌情扣分。

- 附件：1.大厂县耕地保护重点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专班
2.不合理的耕地流出问题整改情况统计表
3.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排查整改情况统计表
4.补足耕地保护任务缺口情况统计表
5.补充耕地任务落实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大厂县耕地保护重点问题专项治理 工作专班

- 组 长：李建军 县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王开印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张 齐 大厂镇镇长
- 王义全 夏垫镇镇长
- 闫山茹 祁各庄镇镇长
- 刘佳琦 陈府镇镇长
- 张洪超 邵府镇镇长
- 陈鹤鲲 农业园区管理办公室主任
- 刘浩为 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局长
- 成 员：
- 马 赛 大厂镇人大副主席
- 陈 鹏 夏垫镇人大副主席
- 刘振溥 祁各庄副镇长
- 乔新建 陈府镇副镇长
- 刘剑波 邵府镇副镇长
- 王华永 一级主任科员
- 李建营 三级主任科员
- 祁明华 三级主任科员

王立军 县自规局副局长

崔佳杰 县自规局副局长

业务咨询指导小分队成员：

崔 跃 县自规局耕地保护监督股股长

白 静 县自规局国土空间规划股股长

李一博 县自规局执法股股长

海兴来 县自规局林政股股长

王 霏 县自规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股股长

王 超 县自规局生态修复股股长

大政办〔2023〕21 号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厂回族自治县燃气行业领域 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北辰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大厂回族自治县燃气行业领域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6 日

大厂回族自治县 燃气行业领域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 6 月 22 日国家、省、市安全防范工作紧急会议精神,深刻吸取宁夏银川烧烤店“6·21”燃气爆炸事故教训,全面排查、深入整治燃气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隐患,全链条加强燃气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坚决防范遏制燃气重特大事故发生,按照《廊坊市燃气行业领域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部署和县政府安排,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特别是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案为鉴,深刻汲取近期省内外燃气事故教训,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实抓细工作落实,盯紧苗头隐患,全面检查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和用户使用责任上存在的差距,全面排查燃气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充装、使用(含农村燃气)及燃气工程、燃气具等全链条全过程安全风险,集中力量整治突出安全问题,严厉打击威胁燃气安全的严重违法行为,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从根源上消除事故隐患,夯实安全基础,有效提升燃气安全保障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

生命财产安全。

二、重点整治内容

此次排查整治要在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和关键共性问题攻坚行动阶段性成效基础上，聚焦影响公共安全的场所，突出燃气经营、燃气输送配送、燃气使用和燃气具生产销售 4 个环节，围绕销售和使用“黑钢瓶”、销售和使用不合格燃气具和减压阀、安全装置未安装或“装而不用”、燃气使用环境不合格、燃气用户不良用气习惯等方面的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存在的典型问题开展“清单式”排查整治，坚决防控可能发生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

（一）燃气经营环节

1.查企业燃气经营许可证，看燃气经营企业是否存在超经营区域、经营类别的行为，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或经营许可证过期的问题。

2.查企业充装许可证，看燃气经营企业是否存在无充装许可证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充装的行为。

3.查企业人员资格证书，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从业资格证书；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数量是否符合要求。

4.看燃气企业关键岗位从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存在“三违”行为。

5.看燃气经营企业是否建立了入户检查制度，并按规定进行入户安检并督促隐患整改。

6.看燃气经营企业是否按规定加臭，是否存在违规在液化石

油气中添加二甲醚行为。

7.看隐患排查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是否形成闭环管理。

8.查企业检测监测情况，看企业安全检测和管网监测设备投入是否充足，是否及时更换、淘汰落后的安全监测设备；看管道定期检测、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安全现状评估等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报告所提出建议措施是否得到有效落实。

9.查企业管网巡检记录，看企业管网巡查检查是否到位，巡查检查、维修维护记录是否完整齐全。

10.查企业应急预案，看企业是否结合实际制定了应急预案，是否能按照预案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应急响应；看企业各岗位人员是否真正熟悉预案内容，具有应急处置能力。

(二) 燃气输送配送环节

11.查燃气场站、设施、管道等档案资料，看建设年代、产权归属、管道材质、安全状况等档案资料是否齐全，信息是否完备，看燃气企业安全运行自检自查及历年来隐患整治成果等资料。

12.查老旧市政燃气管道，看是否建立老旧市政管道隐患清单，是否对清单进行实时更新（重点关注占压、安全间距不足等燃气管道及设施隐患）；看已运行年限已满 20 年（含 20 年）以上老旧市政燃气管道，是否建立专项信息档案，是否有管道自检自查报告，是否经第三方检验或评估。

13.看是否建立并落实燃气管道第三方施工保护制度，查燃气管道，看是否有无建构筑物占压燃气管道，燃气管道是否穿越密

闭空间、安全间距不足的情况；看燃气管道保护范围内，有无爆破、取土、动火、倾倒或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物品、种植深根植物等危害管道运行的情况；看燃气管道沿线施工有可能威胁管道安全时，现场有无保护措施或监护人员。

14.查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看各燃气企业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是否办理使用登记、是否经法定检验，看燃气公用压力管道检验信息是否按规定录入全国压力管道检验信息管理系统。

15.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看运输企业是否存在有无证运输的情况，看驾驶从业人员是否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看运输车辆是否符合要求。

（三）燃气使用环节

16.看是否有使用无熄火保护装置、无 3C 认证的燃气具。

17.看是否使用不合格的非金属连接软管；软管长度超过 2 米或私接“三通”；软管老化松动；软管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

18.查地下室、半地下室，看是否有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行为；查高层建筑，看是否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19.查燃气钢瓶，看是否违规充装非自有气瓶和超期未检、达到报废使用年限的气瓶或翻新“黑气瓶”，看是否使用不合格钢瓶、工业丙烷气瓶、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可调节压力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20.查管道燃气用户，看居民用户是否安装自动切断安全装置；

看餐饮单位、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机构（组织）用气场所是否安装燃气报警装置和与之联锁的自动切断安全装置，看报警装置和自动切断安全装置质量是否合格、适用气型是否相符、安装位置是否正确、是否处于有效状态。

21.查液化石油气用户，看居民用户是否安装自动切断安全装置；看餐饮单位、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机构（组织）、流动餐车、农贸市场（夜市）、农村红白事、商住混合体、工地食堂等用气场所是否安装燃气报警装置和与之联锁的自动切断安全装置，看报警装置和自动切断安全装置是否合格、适用气型是否相符、安装位置是否正确、是否处于有效状态；查是否在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室内放置液化石油气瓶，或存瓶总重量超过 100 千克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

（四）燃气具生产销售环节

22.查生产企业和销售燃器具产品质量，看企业生产、销售的燃气燃烧器具、燃气泄漏报警器以及调压器、燃气用胶管及波纹管等配件是否符合国家标准产品质量要求以及安全标准要求。销售企业是否能提供燃气具产品质量出厂合格证。

23.查生产企业和销售产品合规性，看企业生产、销售的家用燃气具是否有 3C 认证标识。

24.查电商平台、小商品市场，看电商平台、小商品市场是否监督经营者销售的燃气具的产品质量，看电商平台、小商品市场是否对销售经营者履行管理责任。

25.查燃气具安装维修企业，看安装维修企业是否符合国家规

定的资质要求，是否符合国家安装维修要求开展业务。

三、职责分工

此次排查整治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各镇、北辰街道、各园区和应急、市场监管、发改、住建、公安、交通、消防等有关单位以及社会力量集中开展此次整治。各镇、北辰街道、各园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担当，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扎实开展燃气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一）属地责任

各镇、北辰街道、各园区要压紧压实燃气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在本辖区开展全覆盖排查，落细落实整治工作责任措施，深入下去一个一个“过筛子”，争取“不留死角”、“不落一户”。依法检查销售充装单位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不按许可证规定内容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等非法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

（二）部门责任

各相关部门要持续开展督导检查，确保排查整治扎实推进，对本行业的重点企业、重点单位、重点场所进行明察暗访，按照本部门职责，依法依规对相关燃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

1.应急管理部门：积极发挥安委办职能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推动。依据有关部门申请，对在燃气使用方面存在重大隐患的场所以安委办名义实行挂牌督办。将涉及燃气安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个人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

2.住建部门：负责辖区燃气安全监管工作，对燃气工程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及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等活动的监督检查，负责燃气公用压力管道安装、使用监督管理。组织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和全民用气安全常识教育，完善城镇燃气重大事故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负责依法检查燃气工程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燃气具安装、维修等活动的非法违法行为。

3.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燃气输送、经营（储存）、充装、使用所涉及的工业管道、容器、气瓶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生产和销售领域的燃气具、报警器的产品质量监督。负责查处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超期未检、报废改装气瓶、用罐车等移动式压力容器直接对气瓶充装燃气等行为。

4.发改部门：负责督促餐饮经营单位加强燃气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5.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从事液化石油气、天然气钢瓶运输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车辆及从业人员依法发放危化品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配合公安部门加强运输液化石油气、天然气钢瓶的机动车辆执法管理。

6.公安部门：负责燃气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经营燃气行为，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依法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实施监督抽查，督促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做好城镇燃气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8.社会事务、自规、农业农村、教体、卫健、民宗、文旅、司法、退役军人等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和各自职责分工，做好本系统、本行业领域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防范和化解燃气安全风险，确保生产安全。

9.其他有关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三）企业责任

企业要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燃气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制
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技术、人员的投入，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制度，对发现安全隐患和不当使用行为的，立即纠正并处置。对不符合用气条件且不配合整改或无法整改的，不予供气。

（四）用户责任

燃气用户要熟悉掌握安全用气常识、应急自救知识等内容，特别是单位用户要将燃气安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制定安全用气管理制度，确保规范使用，用气安全。都要坚决做到不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燃气设施，不得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实施安排

排查整治工作自即日起至 7 月 10 日。各镇、北辰街道、各园区、各有关部门要立即行动、周密部署、扎实推进，狠抓各项责任措施落实。全面排查、整治攻坚、督查问效三个阶段要同步开

展、贯穿始终，确保全县燃气行业领域安全排查整治取得实效。

（一）全面排查阶段。各镇、北辰街道、各园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全县统一部署，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进一步落实责任，明确任务和责任部门，对排查整治工作作出具体安排，对本辖区、本系统、本行业领域燃气相关企业、燃气基础设施、燃气安全运行情况等组织开展全面排查，摸清燃气总体情况、存在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

（二）整治攻坚阶段。各镇、北辰街道、各园区、各有关部门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分级建立台帐清单，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能够立行立改的要立即整改到位，并落实资金保障。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要落实好管控措施，并制定整改时间表和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要动态更新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清单，挂图作战、系统治理、整体推进，对突出问题要强化协调配合，集中攻坚，彻底解决。

（三）督查问效阶段。排查整治行动期间，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县安委办要组织各镇、北辰街道、各园区、各有关部门开展督查检查，对排查整治工作持续进行跟踪问效。县政府将组织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县安委办开展暗查暗访，重点核查各地工作开展情况，对存在问题隐患多的且未按时整改到位的，予以全县通报，对攻坚措施不得力、工作不到位，被国家和省、市暗访发现并通报的，坚决依法依规予以问责。

（四）巩固提升阶段。各镇、北辰街道、各园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排查整治中好的经验做法和不足，深入研究问题背

后体制机制等深层矛盾问题，从法律政策层面推动解决，从根本上堵塞漏洞，消除盲区。要及时总结提炼并固化整治成果，进一步健全完善燃气安全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现成立大厂回族自治县燃气行业领域安全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各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各镇镇长、北辰街道办事处主任，各园区管委会及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我县燃气行业领域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组织推进、综合协调、督导检查等方面工作，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应急局局长兼任。各镇、北辰街道、各园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加强统筹，层层压实责任。要细化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时间节点、保障措施，要成立工作专班，进一步完善燃气安全会商研判、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强力推进整治工作开展，彻底消除各类燃气安全隐患。

（二）加强执法监督。各镇、北辰街道、各园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规范开展燃气安全执法，坚决防止执法不作为和“宽松软”，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要重点执法。要定期向社会公布典型执法案例，强化执法震慑。要健全完善联合惩戒机制，严格落实事故调查处理决定和“黑名单”等制度，依法依规对有关违法违规的燃气企业实施惩戒，对多次违法和事故频发的生产经营单位及相关负责人、从业人员，依法严肃责任追究，

依法实行行业或者职业禁入。

（三）加强宣传教育。各镇、北辰街道、各园区、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宣传教育方案，广泛动员基层组织和社会媒体，充分运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介、挂图等各类方式，加强面向社会公众的常态化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普及燃气安全检查、应急处置等基本知识，引导广大群众和单位用户自觉保护燃气设施，主动加装燃气自闭阀、可燃气体报警器，自觉抵制使用不合格的连接软管、燃气灶具、减压阀等，确保燃气使用等环节安全。要针对不同季节、不同情况有组织地开展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各镇、北辰街道、各园区和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工作成果，于 7 月 10 日前将本辖区、本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和典型执法案例纸质版加盖公章后报县燃气行业领域安全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燃气行业领域安全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梳理汇总形成总结报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政府。

联系人：任春林

电 话：8930771

邮 箱：dcggsy@126.com

附件：大厂回族自治县燃气行业领域安全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大厂回族自治县燃气行业领域安全排查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张秀萍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 副组长：程 刚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 高 伟 县政府副县长
- 金 林 县政府副县长
- 赵刚毅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 刘静琨 县政府副县长
- 成 员：李东海 大厂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 李晓乐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敖文蒸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李海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钱中伟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杨明辉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王开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齐金通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赵春生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 赵洪岳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 刘启中 县社会事务局局长
- 王立新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赵 峰 县司法局局长
葛国明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王苏灵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张 齐 大厂镇镇长
王义全 夏垫镇镇长
闫山茹 祁各庄镇镇长
刘佳琦 陈府镇镇长
张洪超 邵府镇镇长
郭阿新 北辰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鹤鲲 农业园区管理办公室主任
何 岩 大厂高新区综合事物管理局局长
金瑞旺 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
奈士宝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何 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杨旭东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负责我县燃气行业领域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组织推进、综合协调、督导检查等方面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李晓乐、敖文蒸同志兼任，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日常工作。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6 日印发

主办单位：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廊坊市大厂县大安东街 3 号
邮 编：065300

发行范围：全县各镇、各园区、各科级部门
电 话：0316 8822114
出版日期：2023 年 10 月 19 日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